

版本号: HJYJYA-DJ20230401

编号: 202304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年05月06日



		1
		5
1.		6
1.1		6
1.2		6
1.2.1		6
1.2.2		6
1.3		7
1.4		7
1.5		7
1.6		7
2.		9
2.1		9
2.2		9
2.3		10
2.4		11
2.5		11
2.6		11
2.7		11
2.8		11
3.		12
3.1		12
3.1.1		12
3.1.2		13
3.2		13
4.		15
4.1		15
4.1.1		15
4.1.2		15
4.2		17
4.2.1		17
4.2.2		17
4.2.3		18
4.3		18
5.		19

5.1 19

5.1.1 19

5.1.2 19

5.1.3 20

5.2 20

5.3 21

5.3.1 21

5.3.2 21

5.3.3 21

5.3.4 22

5.3.5 22

5.3.6 22

5.3.6 22

5.3.7 22

5.3.8 23

5.4 23

5.5 24

6. 26

6.1 26

6.2 26

6.3 26

7. 27

7.1 27

7.2 27

7.3 27

8. 28

8.1 28

8.2 28

8.2.1 28

8.2.2 29

8.2.3 29

8.2.4 29

8.3 30

9. 31

10. 33

11. 34

		34
		37
		42
		48
		52
		59
		62
12.		66
		66
		67
		68
		69
		70
		71
		72
		74
		75
		76
		77
		78
		79
		80
		82
		84
		85
		89
		95
		211
		212
		215
		217
		218
		219

1

[2010]113

[2008]36

[2018]44

2

2023 4

2019 7 19

91440300MA5FPTMW7Y

职责	职务	人员	签名
编制组长	总经理	许世爱	许世爱
编制组员	副总经理	余雅旋	余雅旋
	安全环保部经理	田晓东	田晓东
	安环专员	叶子涵	叶子涵

3

“ ”

7

4

2022 7

2022 11

2023 6 -7

5

MVR +

6

2023 04 22

7

急预案进行修改完善后发布。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23年05月06日



(2015)

([2014]34)

(HJ941-2018)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公章)

负责人:



2023 05 06

承诺书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本公司承诺：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及《突发环境事件资源调查报告》等其相关附件材料内容真实有效，无弄虚作假行为，并对材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公章）

2023年05月06日



1.

1.1

1.2

1.2.1

- 1 2015 1 1
- 2 2018 1 1
- 3 2016 1 1
- 4 2020 9 1
- 5 (2021 4 29)
- 6 (2021 9 1)
- 7 69 2007
- 8 17

1.2.2

- 1 34
- 2 2011 63
- 3 [2015]4
- 4 2016 148
- 5 Q/SY1190-2013
- 6 Q/SY1310
- 7 GB50483-2009
- 8 GB18598-2001 2013
- 9 GB18599-2001
- 10 GB15603-1995
- 11 [2018]44

12
13
1.3

[2020]75
2022 5 17

A 1

1.4

A B C

A

B

C

1.5

“

”

1

2

3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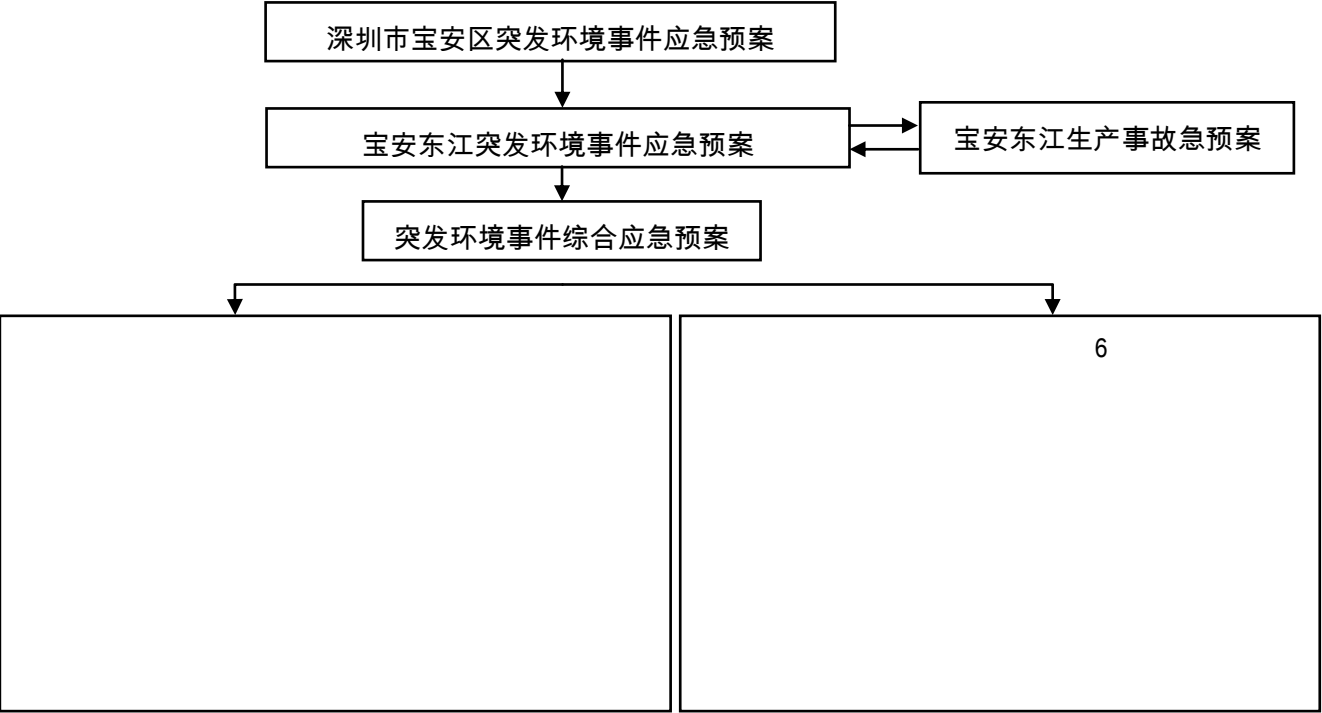
1

7

9

1-1

1			
2		2.1	
		2.2	
		2.3	
		2.4	
		2.5	
		2.6	
		2.7	
3		3.1	6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1-1

2.

8

2.1

a

b

c

d

2.2

	(H SO)		20
	10.36		LD50
			900mg/kg
			LC50:3124ppm 1

	— 98.3% 75% 338 1.84		
			20
	-85 1.6392 1.268 -111		20 LD50 900mg/kg LC50:3124ppm 1
	_____ _____ _____ ()		
	1.46 -2 158 0.13kPa 153.		11 20 LD50 4060mg/kg LC50:2000mg/m³ 4
	10~35%		

2.3

- a
- b
- c
- d
- e

/

f

2.4

2.5

2.6

MBR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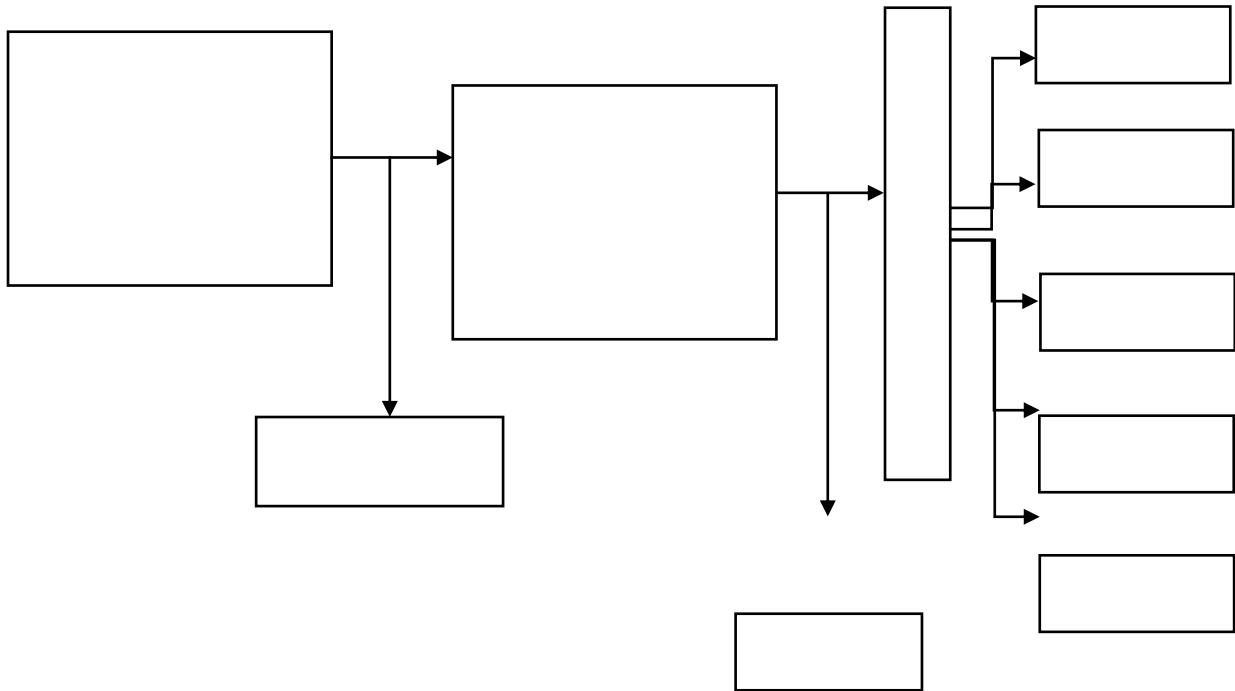
2.8

2.9

3.0

3.

“ ”



3-1

3.1

3.1.1

1

2

3

4

3.1.2

安全环保部

1

2

3 1

4

5

3.2

“ ”

“ 1 ”

4.

4.1

4.1.1

4.1.2

1

2

4-1

序号	主要环境和潜在事件	风险区域	发生原因	主要防范控制措施
1	火灾事故次生环境污染	厂界	遇高温、明火或线路短路等时有发生	企业内部的用电等等相关设备的可靠接地
2	污水超标排放	污水处理设备	废水处理异常时有发生	管理人员定期巡查污水处理设备运营情况、点检保养，并配套应急池，确保设施的有效性
3	废气超标排放	厂界	废气处理设施未正常运转	按要求对废气处理设施实施定期点检保养；确保设施有效性
4	危险化学品的贮存、使用中、泄漏	危险品使用中及危险化学品仓库	泄漏	控制危险化学品的存量、贮存条件、使用操作方法、防泄漏应急处理
5	危险废物的收集、转运、贮存、处理	危险化学品仓库	泄漏	控制危险废物的贮存量、及时转运、贮存条件控制、防泄漏应急处理
6	有限空间作业发生安全事故	污水处理设备	作业过程中未进行通风，且作业人员未佩戴劳动防护用品	严格执行密闭空间作业许可证制度。 作业前必须实行强制通风，并监测，达到安全条件，才可作业； 作业需配备相应劳保用品和培训相应的防护措施；
7	跑冒滴漏排放	污水处理设备、储罐、车间、仓库	管道老化、储罐本体破裂、设备故障	定期巡查、检查设备及储罐的使用情况，确保设施的有效性
8	地面裂缝、防渗漏	厂区内地面	年久失修	每年定期巡查并检查地面裂缝及防渗漏，及时安排人员进行修补，保证厂区无裂缝及防渗漏措施

4.2

4.2.1

a.

b.

c.

d.

4.2.2

a.

b.

c.

4.2.3

a.

b.

c.

4.3

5.

5.1

5.1.1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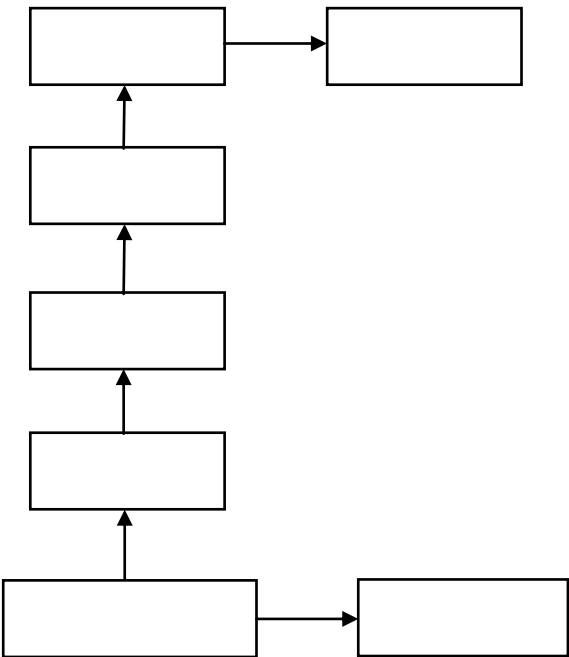
0755—27264211

安全环保部

安全环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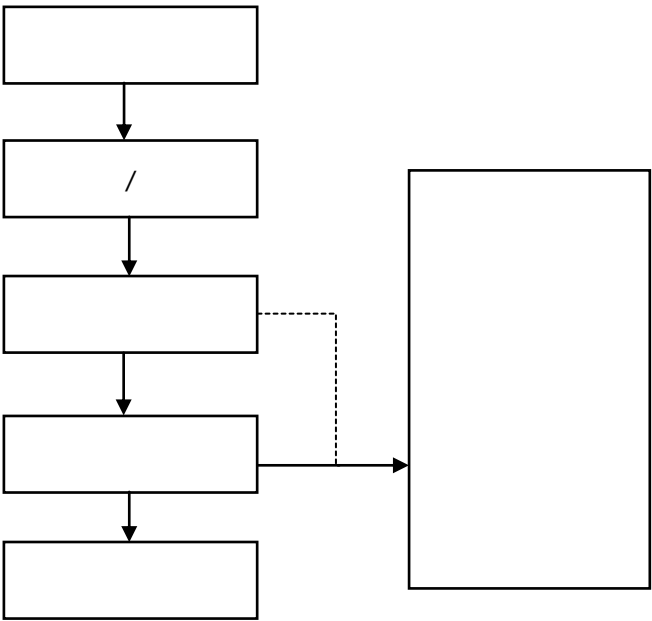
部

1



5-1

5.1.2



5-2

5.1.3

5.2

C
B
A

C

C

B

A

5.3

2-3

5.3.1

“

”

5.3.2

“

”

5.3.3

“

”

5.3.4

“

5.3.5

“

5.3.6

5.3.7

5.3.8

5.3.9

1

2

3

5.3.10

1

2

2

5.3.11

7

5.4

A

5-1

PH

5-2

1			1
2	/		1
3		COD pH	1

4		pH (N)	1
5			1
6	1#		/
7	2#		/
8	3#	TVOC	/
9	4#	TVOC	/
10	5#	HCN	/
11	6#		/
			/
12	9#	TVOC	/
13	10#		/
14	1		/

5.5

1

2

3

4

5

C

B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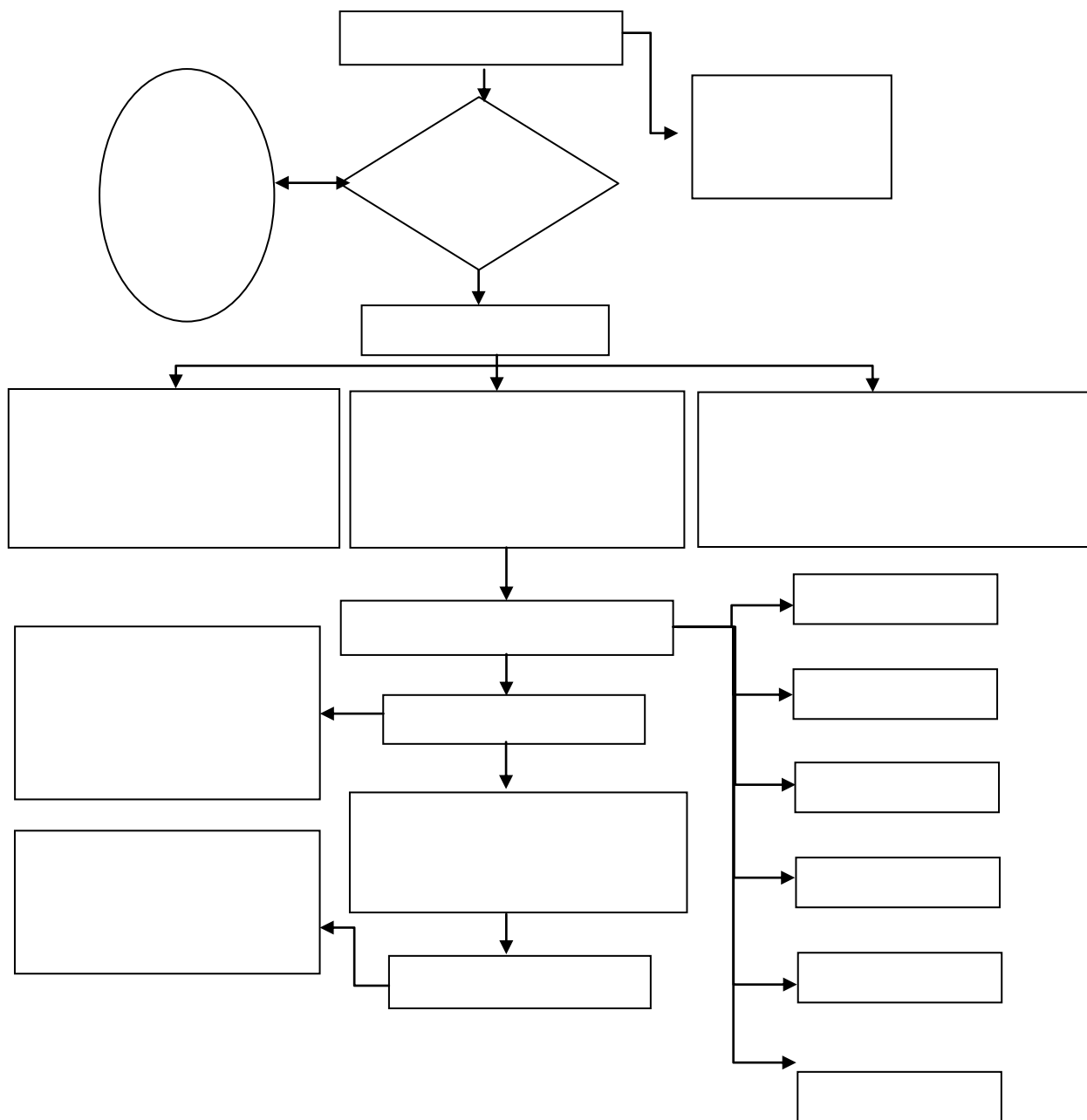


图 5-3应急响应工作流程图

6.

6.1

6.2

1 C B 2h

2 A

3

6.3

1

2

3

4

7.

7.1

1

1

24h

2

3

A

B

B

7.2

1

2

7.3

1

2

3

8.

8.1

1

2

8.2

安全环保部

8.2.1

1

2

3

8.2.2

1

2

3

4

1

2

3

4

5

8.2.3

1

2

3

4

5

6

8.2.4

1

2

3

4

5

6

7

8

8.3

1

2

3

4

5

9.

9.17

2022 9 17
G

2

800

■

■

■

■

■

■

“ 12.25 ”

12 25

7

4

3

■

■

■

■

10mg/m³

■

()

■

■

“ 12 · 12 ”

2017 12 12 18 57

5 12

1

■

■

■

■

“ 3 · 21 ”

“ 3 · 21 ”

■

■

■

10.

11.

1

2

3

4

1

2

3

5

1

2

3

4

5

6

7

8

6

1

2

3

4

5

6

7

8

7

3

8

1

2

3

C

B

A

1

2

3

1

2

3

4

5

6

4

5

GB18527-2001 2013

1/5

10-10cm/s

6

1

1

2

3

4

5

2

1

2

3

4

5

3

1

2

3

4

5

4

5

6

1

A

/

2

3

“

”

“

”

7

1

2

3

4

2

5

8

1

2

3

C

B

A

1

2

3

1

2

3

4

5

6

4

产品 名称	CAS 号	贮存方式	年用/产量	最大贮存量	是否属于危险化学品	使用地点
	7664-93-9		8837.2t	30t		

	1310-73-2		10614t	90t		
	7647-01-0		1936t	60t		
	7681-52-9		2520t	10t		
	1336-21-6		3058t	90t		
	7722-84-1		773.7t	3t		

1			
2			
3			
4			
5			
6			

5

1

2

3

4

5

6

7

8

6

1

2

3

1

2

3

4

5

6

7

1

B

/

2

3

8

1

2

3

9

1

2

3

4

5

6

7

3

10

1

2

3

C

B

A

1

2

3

1

/

2

3

4

5

6

4

4.1

1

pH CODcr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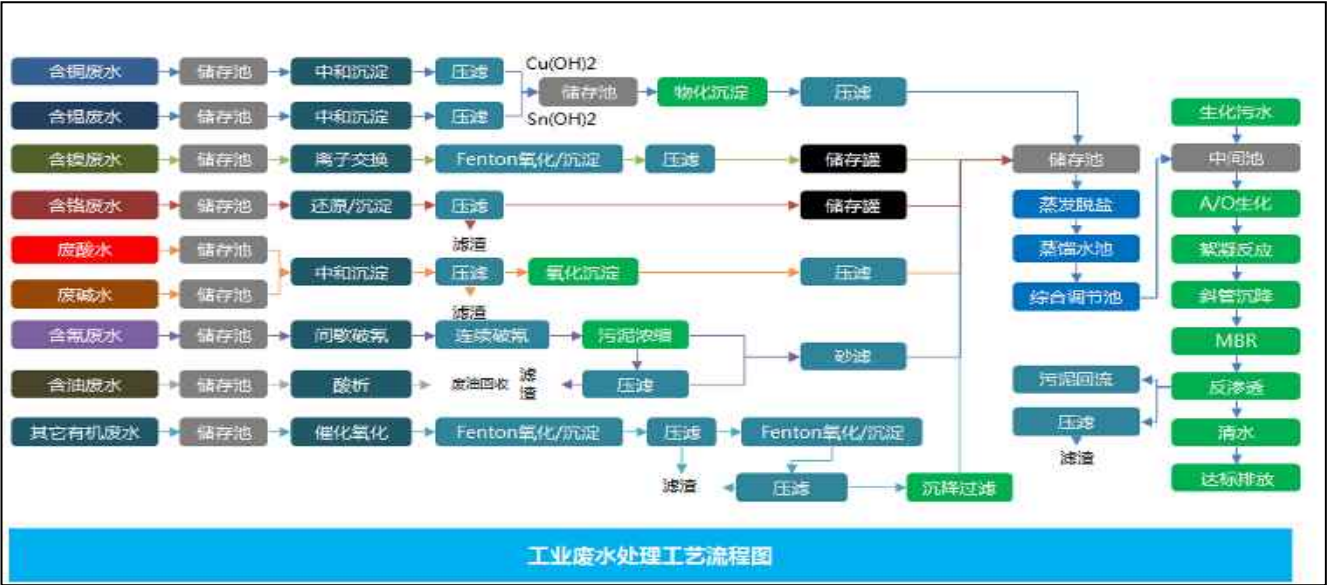
2

914403003594785297001V

DB44/1597-2015

3

GB3838-2002



2

1

2 R0

3

4

5

6

7

8

9

10

11

4.2

1

2

3

4

5

6

7

5

5.1

1

DB44/1597-2015

3

GB3838-2002

2

3

80%

B

1

A

5.2

1

30

1

2

3

4

5		
6		
7		2
6		
7		
1		
2		
3		
	DB44/1597-2015	3
GB3838-2002		
8		
9		
1		
2		

1

2

3

1

/

2

3

4

1

2

3

5

6

4

8

DB44/27-2001

GB14554-93

TVOC

DB44/814-2010 1 II

DB44/765-2019 (

80mg/m3) 4# TVOC

DB44/2367-2022 1

DB12/059-2018 1

1# +

40m

2# + 25m

3# 2# 3# + 15m

4# + 15m

5# 25m

6# 15m

9# 15m

4# “

+ ” 15m

检查项目	原因分析
循环管路压力显示异常情况	①回流管上过滤器或滤网线发生堵塞。 ②喷嘴堵塞。 ③管线也许因为固体粒子结垢，导致部份堵塞而需要清理。 ④液体量减少，而导致泵吸入空气。 ⑤泵体吸入异物过度的磨损。 ⑥泵的进流或出流口设计不当。

	⑦内部的喷淋管发生破裂。 ⑧喷嘴不适当的安装、松脱导致。 ⑨泵的排水部分节流阀改变，允许很大流量通过，必须重新调整。
由酸雾塔出口处排出过量的液滴情况	①由于除雾层部份堵塞发生偏流现象并使收集之液滴向外扩散。 ②进流气体量超过设计容量而产生液滴扩散。 ③若使用填充液滴分散器，则可能是因为填料没有平整而导致偏流及湿粒子的扩散。 ④使用填充式液滴分散器。若发生气流突然涌入时会把填料冲出或使其向某一边聚集，形成开放式的“洞”气流穿过不均匀。 ⑤液漏分散器、支撑板可能损坏并脱掉以致发生偏流现象。
酸雾、碱雾塔水箱漏水及管道与塔体部分漏气	①检查塔体材质的耐腐蚀性能，根据废气性质选用塔体的防腐蚀材质； ②检查管件结合部分、塔体水箱与循环水、补排水系统是否结合牢固，密封可靠； ③循环水泵选型是否适当，其过程是否合乎要求，过大或过小会造成长期震动，水泵在开闭时震动更加明显。 ④循环水管的压力过大，管道的材质耐压不合要求，管件结合不良。
酸雾、碱雾塔排放品不达标排放	①处理前废气浓度异常升高； ②加药质量、选药类型不合理； ③填料未定期清洗或更换，填料被废气中的粘稠物所堵塞，废气中和交换面积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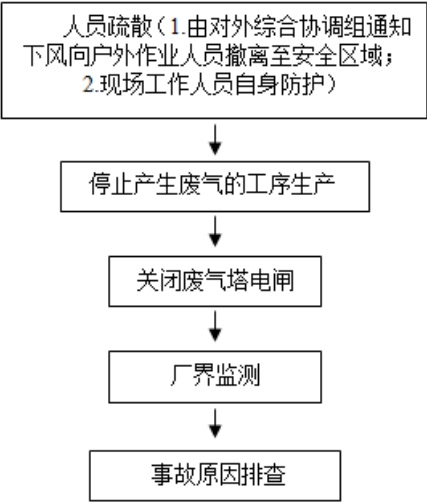
5

1

2

3

6



- 1
- 2
- 3
- 4
- 5

6

1

120

2

3

4

→

7

8

DB44/27-2001

		GB14554-93		TVOC	
			DB44/814-2010	1	II
			DB44/765-2019 (		80mg/m3)
4#		TVOC			
DB44/2367-2022	1				
	DB12/059-2018	1			

9

1

2

3

3

1

2

3

1

2

3

4

5

5.1

1

2

3

4

6

1

(

2

3

4

7

7.1

7.2

1

2

3

7.3

7.4

8

8.1

8.2

8.3

8.4

8.5

8.6

8.7

9

1

2

3

4

10

1

2

3

1

2

3

1

2

3

4

4

1

2

3

5

6

4

1

2

3

5

“

”

1

2

3

1

4

5

6

6

6.1

6.2

1

2

3

4

5

6

7

8

7

7.1

1

2

3

4

5

6

3

7.2

1

2

3

4

5

6

7

8

12.

			/115820415407
	1. 2. 3. 4. 5.		
	1	24	
	2		
	1. 2. 3. 4. 5. 6. 7.		
	30		
0755-27870184/0755-82918342			
0755-27728635			
0755-27264211			
0755-27207435			
110			
120			

			/113714911513
	1. 2. 3. 4. 5. 6.		
	1242		
	1. 2. 3. 4. 5. 6. 7.		
	3585		
0755-27870184/0755-82918342 0755-27728635 0755-27264211 0755-27207435 110 120			

			/13430800460
	1. 2. 3. 4. 5.		
	124		
	2		
	1. 2. 3. 4. 5.		
	3085		
0755-27870184/0755-82918342			
0755-27728635			
0755-27264211			
0755-27207435			
110			
120			

			/113714911513
	1. 2. 3. 4. 5. 6. 7.		
	1242		
	1. 2. 3. 4. 5. 6.		
	30		
0755-27870184/0755-82918342 0755-27728635 0755-27264211 0755-27207435 110 120			

			/13430800460
	1. 2. 3. 4. 5. 6.		
	124		
	2		
	1. 2. 3. 4. 5. 6.		
	30		
0755-27870184/0755-82918342 0755-27728635 0755-27264211 0755-27207435 110			

			/113714911513
	1. 2. 3. 4. 5.		
	1 24 2		
	1. 2. 3. 4. 5. 6. 7. 8. 9.		

	85
0755-27870184/0755-82918342 0755-27728635 0755-27264211 0755-27207435 110 120	

			/113714911513
	1. 2. 3. 4. 5. 6. 7.		
			120
	1	24	
	2		

	1. 2. 3. 4.	5
0755-27870184/0755-82918342 0755-27728635 0755-27264211 0755-27207435 110 120		

			/15875501209
	1 2 3 4 5		
	94080%		
	1. B 2. A 3.		
	1. 2.		
0755-27870184/0755-82918342 0755-27728635 0755-272642110755-27207435 110 120			

			/113714911513
	1. 2. 3. 4. 5. 6. 7.		
	1. 2. 3. 4. 5.		
	1. 2. 3. 4.		

0755-27870184/0755-82918342

0755-27728635

0755-27264211

0755-27207435

110

120

			/15875501209
	1 2 3		
	1 2 3 4 5		

0755-27870184/0755-82918342

0755-27728635

0755-27264211

0755-27207435

110

120

			/15875501209
	1	120	
	2		
	3		
	4		

	(1) (2)) (3) (4)	(
	1 2120	
	1. 2. 3. 4.	
	1 2 3	119
0755-27870184/0755-82918342 0755-27728635 0755-27264211 0755-27207435 110 120		

			/15875501209

	1. 2. 3.将 3. 1 2 3 安全环保部 4. 5. 6. 7.
	1. 2. :1 2
	1. 2. 3.
0755-27870184/0755-82918342 0755-27728635 0755-27264211 0755-27207435 110 120	

--	--

			/15875501209
	PH CODcr		
	1. 2. 3. 4. 5. 6. 7. 8. 9. 10.		
	8. 9. 10. 11.		
0755-27870184/0755-82918342 0755-27728635 0755-27264211 0755-27207435 110 120			

				0755-27264211	13760223090
				0755-27264211	13418527036
	A	安全环保部		0755-27264211	15875501209
	B	安全环保部		0755-27264211	15018686724
	A			0755-27264211	13430800460
	B			0755-27264211	13430969572
				0755-27264211	13760355466
				0755-27264211	13823602283
	A			0755-27264211	13714911513
	B			0755-27264211	15820415407
				0755-27264211	13926574056
				0755-27264211	13107244608
				0755-27264211	18575525635
				0755-27264211	13995940666
				0755-27264211	13682534040
				0755-27264211	18320758860
				0755-27264211	18575525635
				0755-27264211	13423800976
	A			0755-27264211	15914491576
	B			0755-27264211	18665903154
				0755-27264211	19154900739
				0755-27264211	13028809065

	A			0755-27264211	13509653876
	B			0755-27264211	13554753806
				0755-27264211	15012961801
				0755-27264211	18923424185
	A			0755-27264211	13714563488
	B			0755-27264211	1353094476
				0755-27264211	13763115376
	1 A B B B 2 3 4 24 5、24 0755-27264211				

		0755-82918342
		0755-27870184
		0755-27728635
		0755-27207435
		0755-83830590
		400-830-8631
		0755-84086036
		15915383385
		13682402626
		119
		110
		120
		12369

					22.755263 ° 113.787742 °
		13760223090			15875501209

		/			
1		X-plore 6300	5		/
2			5		/
3		X-plore 3350	20		/
4			20		/
5		3M	20		/
6		3M	100		/
7		PSS3600BGII	2		/
8			50		/
9			50		/
10		700	50		/
11		3M1621	10		/
12			2		/
13			10		/
14		QF0504	5		/
15	C		60		/
16	A		5		/
17			15		/
18		DFXF-93-A	5		/
19			20		/
20		V-Gard	12		/
21			50		/
22			1		/
23			1		/
24			1		/
25		30	1		/
26			5		/
27			1		/
28			20		
29		100	30		
30			5		
31			2		
32		SFW6110B	1		
33			1		
34		/	2		/

35		/	5		/
36		/	15		/
37		/	15		/
38		/	30		/
39			1		/
40		BAG202-L	2		/
41		MAT3001	2		/
42		MAT343	1		/
43		MAT3003	1		/
44		12L	10		/
45			1		/
46		/	2		/
47		/	2		/
48		/	2		/
49		/	10		/
50		/	8		/
51			5		/
52			5		/
53			5		/
54		PD50032L - PVDF	1		/
55		WA8109100	2		/
56		/	8		/
57		/	1000	KG	/
58		25L/	25L		/
59		25L/	25L		/
60	pH		2		/
61		X-am7000	1		/
62		/	7		/
63		/	2		/
64		100QJD1500	4		/
65		JSJ-S	1		/
66		AC30	1		/
67		BHT11500	1		/
68		EDL13000TE	1		/
69		50	1		/

70			2		/
71			2		/
72		BAG202	1		/
73		WA810450	1		/
74		PD50032L-PVDF	1		/
75			1		/
76			1		/
77			1		/
78			2		/
79		LT3-P	1		/
80		50	3		/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深环宝批〔2023〕000002号

关于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4785297）提供的《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他申请材料收悉。你单位按照要求编写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了专家技术审查。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第三方技术审查意见，该项目的环境影响可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第十四条等相关规定，我局予以批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根据生态环境领域相关法律法规，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第五工业区A区1号4#仓库，贮存面积为140m²。原收集项目于2022年1月14日获得环评批复（深环宝批〔2022〕000003号），本次改扩建内容为调整HW12染料、涂料废物类别，具体为删除“仅收集污泥”以及删除264-013-12和900-254-12两个小类别，调整后为HW12

染料、涂料废物（包括264-002-12、264-003-12、264-004-12、264-005-12、264-006-12、264-007-12、264-008-12、264-009-12、264-010-12、264-011-12、264-012-12、900-250-12、900-251-12、900-252-12、900-253-12、900-255-12、900-256-12、900-299-12），最大收集量5000t/a。该项目为危险废物收集、暂存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处理处置，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二、建设单位必须按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逐项落实，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依托现有废气处理设施。VOCs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限值，表3限值；恶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参照天津市《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表1、表2限值；酸性废气（氯化氢、硫酸雾）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三）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危险废物须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依法处置，有关委托合同须报我局监管部门备案。一般固体废物不准擅自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需交由相关回收企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危险废物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

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的要求。

(五)须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编制更新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并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相协调。危废暂存场所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合理设置收集沟和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杜绝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超标排放造成大气、水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三、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配套建设的防治污染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你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组织开展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有关验收报告报我局备案;未通过验收的,项目的主体工程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你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四、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若对上述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批复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接到本批复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七日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

深环批[2018]100025号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申请表》(201844030100025)号及附件，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处理改扩建项目主要针对共和厂区内厂房建筑进行调整，同时新增油漆渣、油墨渣及有机污泥干化处理线、无机污泥干化处理线、无机氟化物废物处理线、硝酸钠回收处理线、废磷酸处理线、废硫酸处理线，将现有的含铜废液综合利用处理线拆分为含铜废液酸溶压滤预处理线和含铜废液沉铜处理线。改造完成后，公司全厂危废处理规模为31.5万t/a。

你单位按照要求编写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并通过了专家技术审查，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深圳市人居环境技术审查中心出具的技术审查意见，该项目对环境影响可接受。

一、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

二、改扩建项目实施后，全厂生产废水产生量约990.84吨/天，经处理后部分回用于冷却塔补充用水、锅炉补给水和生产用水，剩余废水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3“水污染特别排放限值”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两者中的严者后排入市政管网处理，排放量不超过529.5吨/天。

三、颗粒物、氯化氢、氟化氢、硫酸雾、氟化物均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排放标准限值；有组织

VOCs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参照《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1中的第II时段排放限值执行，无组织VOCs排放参照《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燃气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加装低氮燃烧器，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小80mg/m³)。扩建项目实施后，全厂主要大气污染物的年排放情况为：氯化氢为1.4388t；硫酸雾为1.2503t；氟化氢为0.07t；颗粒物为19.463t。

四、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包括批复复印件)送市环境监察支队和宝安区环水局，按规定接受环保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规定，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批复文件应当报原环保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六、若对上述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LVE 东江环保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日期: 2022 年 12 月 16 日
合同编号: DJE-2022-2333-23

甲方: 深圳市宝安区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第五工业区 A)E 十号一层
乙方: 珠海市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环保二路 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 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广东省有资质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合法专业机构, 甲方同意由乙方独家处理其全部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 经友好协商, 自愿达成如下条款, 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 甲方应将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任何第三方处理, 甲方应事先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废物(液)的具体数量等。

2. 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 做好标记标识, 不可混入其他杂物, 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主标签。

3. 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 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 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 以便于乙方装运。

4. 甲方承诺非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 [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氯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 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污泥含水率>85%(或

第 1 页 共 10 页

表单编号: DJE-REQP-01-006-001 (A0)

LVE 东江环保

游离水滴出);

3)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其他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乙方合同义务

1. 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 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 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 按双方商定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 保证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3. 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 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 作业完毕后将作业范围清理干净, 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3】进行:

1.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 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2. 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3. 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 则按照双方协商方式计重。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 甲、乙双方交接工业废物(液)时, 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 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 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 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 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 费用结算:

根据附件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第 2 页 共 10 页

表单编号: DJE-REQP-01-006-001 (A0)

2、结算账户：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珠海市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斗门龙山支行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44 3613 0104 0009 933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或使用乙方指定的POS机进行支付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甲方不得拒绝，双方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价格。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存续期间，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

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深圳，双方按照申请仲裁时该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八、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2、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应不包括第一条

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货人员，或者存在过失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5、合同双方中一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5% 支付滞纳金给合同另一方，并承担因此而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 15 天的，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6、合同存续期间，甲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业废物（液）及包装物等自行处理处置、挪作他用、出售或转交给任何第三方处理/运输，甲方同意授权乙方工作人员随时对其废物（液）处理行为和出厂废物（液）运输车辆等进行现场监督检查，以达到共同促进和规范废物（液）的处理处置行为，杜绝环境污染事故或引发环境突发事件之目的。

若甲方违反上述约定，擅自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业废物（液）及包装物等自行处理、挪作他用、出售或转交给任何第三方处理/运输的，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且乙方有权在不另行通知甲方的情况下，按照本合同价格直接购买或接收该批废物（液），且相应购买货款可先直接抵扣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以赔偿。此外，乙方还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7、乙方应对甲方工业废物（液）所拥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进行保密，非因履行本协议项下处理义务的需要，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8、合同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合同对方的有关工

作人员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如有违此条款，守约方可终止合同且违约方应赔偿合同总金额的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9、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经守约方指出后仍未在10日内予以改正的，除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外，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九、合同其他事宜

1、合同有效期为【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甲乙双方就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第五工业区A区1号1层，收件人为黄小燕，联系电话为18820170277；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环保二路2号，收件人为田纯霞，联系电话为13726203660；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的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6、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

业务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邮 箱：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业务联系人：

收运联系人：张继锋

联系电话：13682342650

传 真：

邮 箱：



附件一：

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

第 () 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年预计量(吨)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单价	付款方
1	HW02 医药废物	HW02	10	密封	处置	内部结算价	甲方
2	HW03 废药物、药品	HW03	10	密封	处置	内部结算价	甲方
3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废物	HW06	20	桶装	处置	内部结算价	甲方
4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20	桶装	处置	内部结算价	甲方
5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HW12	300	桶装	处置	内部结算价	甲方
6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	10	桶装	处置	内部结算价	甲方
7	HW49 其他废物(废活性炭)	900-039-49	40	密封 打包	处置	内部结算价	甲方
8	HW49 其他废物(废抹布、手套、纸)	900-041-49	40	密封 打包	处置	内部结算价	甲方
9	HW49 其他废物(棉芯、滤芯)	900-041-49	40	密封 打包	处置	内部结算价	甲方
10	HW49 其他废物(废弃包装物)	900-041-49	30	密封 打包	处置	内部结算价	甲方
11	HW49 其他废物(废活性炭)	900-041-49	30	密封 打包	处置	内部结算价	甲方
12	HW49 其它废物(实验室废物)	900-047-49	40	密封 打包	处置	内部结算价	甲方
13	HW49 其它废物(废弃化学品)	900-999-49	10	密封 打包	处置	内部结算价	甲方

1. 结算方式

双方根据交接工业废物(液)时填写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数量及报价单的单价进行核算并制定对账单,工业废物(液)经双方(上月)对账核对无误后,应收款方开具财务发票并提供给应付款方;应付款方收到财务发票后,应在 15 日内向应收款方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支付上月的各项费用,并将转账单传真给应收款方确认。①以上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 6%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备注

- 以上报价包含运输费用,当甲方需要取货时,提前五天通知乙方。
- 应将各废物分开存放,如有桶装废液请贴上标签做好标识,并按照《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分类及标志等,谢谢合作!
- 此报价单包含供送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如需向外提供!
- 此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签署的《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DJE-2022-2333-23】)的附件,本报价单与《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报价单约定为准,本报价单未涉及事宜,遵照双方签署的《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执行。

客户名称(全称):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废物清单

经协议,双方确定废物种类及数量如下: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编号	年预计量 (吨/年)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HW02 医药废物	HW02	10	密封	处置
2	HW03 废药物、药品	HW03	10	密封	处置
3	HW06 废有机溶剂 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	20	桶装	处置
4	HW08 废矿物油与 含矿物油废物	HW08	20	桶装	处置
5	HW12 染料、涂料 废物	HW12	300	桶装	处置
6	HW13 有机树脂废 物	HW13	10	桶装	处置
7	HW49 其他废物(废 活性炭)	900-039-49	40	密封打包	处置
8	HW49 其他废物(废 抹布、手套、纸)	900-041-49	40	密封打包	处置
9	HW49 其他废物(棉 芯、滤芯)	900-041-49	40	密封打包	处置
10	HW49 其他废物(废 包装袋)	900-041-49	30	密封打包	处置
11	HW49 其他废物(废 活性炭)	900-041-49	30	密封打包	处置
12	HW49 其它废物(实 验室废物)	900-047-49	40	密封打包	处置
13	HW49 其它废物(废 弃化学品)	900-099-49	10	密封打包	处置

客户名称(全称):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

附件三

廉洁自律告知书

深圳市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欲求幸能与贵司建立/保持业务合作伙伴关系,我公司历来倡导依法经营、诚实守信、廉洁从业、履行职务、诚实守信的经营风气,为了更好地维护贵我双方的合作关系,强化对经营活动的纪律约束,规范从业人员行为,现将我公司的有关规定及主张函告贵方,望协助并监督执行:

一、严禁我公司人员有以下行为:

1. 严禁利用职权在经营活动中谋取个人私利,损害本公司利益;
2. 严禁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通过同业经营或关联交易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
3. 严禁利用企业的商业秘密、知识产权、业务渠道为本人或者他人从事牟利活动;
4. 严禁在经营活动中索取、收受任何形式的回扣、手续费、佣金、礼金、有价证券、各种有价证券等;
5. 严禁在经营活动中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务的宴请、旅游和其它高消费娱乐活动。

二、贵方不可以有以下行为:

1. 不可以向我公司人员行贿、变相行贿以及强销本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2. 不可以向我公司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及其他支付凭证;
3. 不可以为我公司人员提供任何形式的高消费娱乐活动;
4. 不可以为我公司人员在贵方入股、参股、兼职以及为其个人牟利提供便利。

以上规定的执行希望得到贵方的支持和配合,若我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在经营活动中有不廉洁以及不正当的情形发生,请贵方主动告知我们,我们将严肃处理,决不姑息;触犯国家法律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如贵方人员违反本规定,我公司有权中止或取消与贵方的合作,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贵方负责。

让我们为建立健康、公平的商业秩序和实现双赢而努力!

(甲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2年12月16日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日期: 2022 年 12 月 16 日

合同编号: DJE-2022-2333-12

甲方: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第五工业区 A 区 1 号 1 层

乙方: 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富山工业园富山二路 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广东省有资质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合法专业机构, 甲方同意由乙方独家处理其全部工业废物(液), 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 经友好协商, 自愿达成如下条款, 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 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任何第三方处理, 甲方应事先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废物(液)的具体数量等。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 做好标记标识, 不可混入其他杂物, 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应提供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堆放, 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 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卸机械(叉车等), 以便乙方装运。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 [特别是含有易燃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 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污泥含水率>85% (或

1/10

表号编号: DJE-RD(QP-01-006)-001 (A/D)



距离水满距);

3)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其他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乙方合同义务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 并保证所持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 按双方商谈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 保证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 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 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 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1】进行: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 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 则按照《双方约定》方式计重。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交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工业废物(液)时, 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 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 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 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 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费用结算:

根据附件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结算账户:

2/10

表号编号: DJE-RD(QP-01-006)-001 (A/D)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珠海市斗门区永兴隆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斗门莲湾支行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44-3618-0104-0002-457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或使用乙方指定的POS机进行支付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甲方不得拒绝，双方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价格。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存续期间，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

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深圳，双方按照申请仲裁时该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八、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2、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应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

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5、合同双方中一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5%支付滞纳金给合同另一方，并承担因此而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15天的，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6、合同存续期间，甲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业废物（液）及包装物等自行处理处置、挪作他用、出售或转交给任何第三方处理/运输，甲方同意授权乙方工作人员随时对其废物（液）处理行为和出厂废物（液）运输车辆等进行现场监督检查，以达到共同促进和规范废物（液）的处理处置行为，杜绝环境污染事故或引发环境恐慌事件之目的。

若甲方违反上述约定，擅自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业废物（液）及包装物等自行处理、挪作他用、出售或转交给任何第三方处理/运输的，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0元，且乙方有权在不另行通知甲方的情况下，按照本合同价格直接购买或接收该批废物（液），且相应购买货款可先直接抵扣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予以赔偿。此外，乙方还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7、乙方应对甲方工业废物（液）所拥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进行保密，非因履行本协议项下处理义务的需要，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8、合同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合同对方的工作人员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如有违此条款，守约方可终止合同且违约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9、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经守约方指出后仍未在 10 日内予以改正的，除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外，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九、合同其他事宜

1、合同有效期为【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甲乙双方就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第五工业区A区1号1楼，收件人为 戴小燕，联系电话为 18820170277；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富山工业园富山二路3号，收件人为 胡云祥，联系电话为 13071451623；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的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6、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 邱鹏

联系电话: 0755-27461441

传 真: 0755-27461441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 黄振伟

联系电话: 0756-5707777

传 真: 0756-5219618

附件 2:

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

第 () 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年预计量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单价(元/吨)	付款方	备注
1	HW02 医药废物	HW02	10	密封	处置	内部结算价	甲方	
2	HW03 农药废物	HW03	10	密封	处置	内部结算价	甲方	
3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HW12	60	桶装	处置	内部结算价	甲方	
4	HW13 有机树脂废物	HW13	10	桶装	处置	内部结算价	甲方	
5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HW16	10	密封打包	处置	内部结算价	甲方	
6	HW49 其他废物(废活性炭)	900-039-49	30	密封打包	处置	内部结算价	甲方	
7	HW49 其他废物(废抹布、手套、纸)	900-041-49	30	密封打包	处置	内部结算价	甲方	
8	HW49 其他废物(废滤芯)	900-041-49	30	密封打包	处置	内部结算价	甲方	
9	HW49 其他废物(废包装材料)	900-041-49	30	密封打包	处置	内部结算价	甲方	
10	HW49 其他废物(废活性炭)	900-041-49	30	密封打包	处置	内部结算价	甲方	
11	HW49 其他废物(实验室废物)	900-047-49	40	密封打包	处置	内部结算价	甲方	
12	HW49 其他废物(废弃化学品)	900-999-49	10	密封打包	处置	内部结算价	甲方	

7/10

表单编号: DJE-RE(QP-01-006)-001 (A/C)

1、结算方式

双方根据交接工业废物(液)时填写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数量及报价单的单价进行核算并制定对账单,工业废物(液)经双方(上月)对账核对无误后,应收款方开具财务发票并提供给付款方;应付款方收到财务发票后,应在 15 日内向收款方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支付上月的各项费用,并将转账单传真给收款方确认。①以上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 6%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②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备注

2. 以上报价为含税报价且包含运输费用,当甲方需要改运时,提前五天通知乙方。

3. 请对各废物分开存放,如有桶装废液请贴上标签做好标识,并按照《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分类及标志等,谢谢合作!

4. 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需向外提供!

5. 此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 2022 年 12 月 10 日签署的《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DJE-2022-2333-12】)的附件,本报价单与《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报价单约定为准。本报价单未涉及事宜,遵照双方签署的《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执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8/10

表单编号: DJE-RE(QP-01-006)-001 (A/C)

附件二:

废物清单

经协议,双方确定废物种类及数量如下: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编号	年预计量 (吨/年)	包装方式	处理 方式
1	HW02 医药废物	HW02	10	密封	处置
2	HW03 废药物、药品	HW03	10	密封	处置
3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HW12	60	桶装	处置
4	HW13 有机树脂废物	HW13	10	桶装	处置
5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HW16	10	密封打包	处置
6	HW49 其他废物 (废活性炭)	900-039-49	30	密封打包	处置
7	HW49 其他废物 (废抹布、手套、纸)	900-041-49	30	密封打包	处置
8	HW49 其他废物 (棉芯、滤芯)	900-041-49	30	密封打包	处置
9	HW49 其他废物 (废弃包装物)	900-041-49	30	密封打包	处置
10	HW49 其他废物 (废活性炭)	900-041-49	30	密封打包	处置
11	HW49 其它废物 (实验室废物)	900-047-49	40	密封打包	处置
12	HW49 其它废物 (废弃化学品)	900-999-49	10	密封打包	处置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9/10

表单编号: DIE-RE(QP-01-006)-001 (A/O)

附件三

廉洁自律告知书

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

贵司与我司建立/保持业务合作关系,我公司历来倡导依法经营、按章办事、廉洁从业、履行职务、诚实守信的经营风气。为了更好地维护有我们双方的合作关系,强化对经营活动的纪律约束,规范从业人员行为,现将我公司的有关规定及主张函告贵方,望协助并监督执行:

一、严禁我公司人员有以下行为:

1. 严禁利用职权在经营活动中谋取个人私利,损害本公司利益;
2. 严禁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通过同业经营或关联交易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
3. 严禁利用企业的商业秘密、知识产权、业务渠道为本人或者他人从事牟利活动;
4. 严禁在经营活动中索取、收受任何形式的回扣、手续费、佣金、礼金、感谢费、各种有价证券等;
5. 严禁在经营活动中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务的宴请、旅游和其它高消费娱乐活动。

二、贵方不可以有以下行为:

1. 不可以向我公司人员行贿、变相行贿以及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2. 不可以向我公司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及其他支付凭证;
3. 不可以为我公司人员提供任何方式的高消费娱乐活动;
4. 不可以为我公司人员在贵方入股、参股、兼职以及为其个人牟利提供便利。

以上规定的执行希望得到贵方的支持和配合,若我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在经营活动中有不廉洁以及不正当的情形发生,请贵方主动告知我们,我们将严肃处理,决不姑息;触犯国家法律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如贵方人员违反本规定,我公司有权中止或取消与贵方的合作,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贵方负责。

让我们为建立健康、公平的竞争秩序和实现双赢而共同努力!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10/10

表单编号: DIE-RE(QP-01-006)-001 (A/O)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日期: 2022 年 12 月 6 日

合同编号: DJE-2022-2333-20

甲方: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第五工业区 A 区 1 号一层

乙方: 揭阳东江国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 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广东省有资质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合法专业机构, 甲方同意由乙方独家处理其全部工业废物(液), 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 经友好协商, 自愿达成如下条款, 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 甲方向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 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任何第三方处理, 甲方应事先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废物(液)的具体数量等。

2. 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放, 做好标记标识, 不可混入其他杂物, 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 甲方应提供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 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 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 以便乙方收运。

4. 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 [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 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污泥含水率>85% (或

脱离水清出);

3)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其他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乙方合同义务

1. 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 并保证所持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 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 按双方商定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 保证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3. 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 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 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 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量

工业废物(液)的计量应按下列方式【3】进行:

1.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以磅称重, 由甲方提供计量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2. 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3. 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 则按照 双方协商 方式计量。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 甲、乙双方交接工业废物(液)时, 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 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 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 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 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 费用结算:

根据附件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结算账户: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 揭阳东江国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大南海石化支行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 4405 0110 3471 0000 0046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或使用乙方指定的POS机进行支付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 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 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 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 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 甲方不得拒绝, 双方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价格。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存续期间, 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 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 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 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 部分履行, 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

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 甲、乙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任何一方可向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深圳, 双方按照申请仲裁时该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八、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 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 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2、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 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 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应不包括第一条

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同意接收的, 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 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 如协商不成, 乙方不负责处理, 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 或者存在过失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 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5、合同双方中一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 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5% 支付滞纳金给合同另一方, 并承担因此而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逾期达 15 天的, 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6、合同存续期间, 甲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业废物(液)及包装物等自行处理处置、挪作他用、出售或转交给任何第三方处理/运输, 甲方同意授权乙方工作人员随时对其废物(液)处理行为和出厂废物(液)运输车辆等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以达到共同促进和规范废物(液)的处理处置行为, 杜绝环境污染事故或引发环境敏感事件之目的。

若甲方违反上述约定, 擅自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业废物(液)及包装物等自行处理、挪作他用、出售或转交给任何第三方处理/运输的, 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 且乙方有权在不另行通知甲方的情况下, 按照本合同价格直接购买或接收该批废物(液), 且相应购买货款可先直接抵扣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 甲方还应予以赔偿。此外, 乙方还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 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7、乙方应对甲方工业废物(液)所拥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进行保密, 非因履行本协议项下处理义务的需要, 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8、合同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合同对方的有关工

作人员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如有违此条款，守约方可终止合同且违约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9、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经守约方指出后仍未在 10 日内予以改正的，守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九、合同其他事宜

1、合同有效期为【2022】年【12】月【3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甲乙双方就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第五工业区 A 区 1 号二一，收件人为：董小燕，联系电话为：18920170277；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8 号楼 107，收件人为：黎皓，联系电话为：18898538845；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的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6、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

业务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邮 箱：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业务联系人：

收运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邮 箱：



附件一：

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

第 () 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年预 计量 (吨)	包装 方式	处理 方式	单价	付款 方
1	HW02 医药废物	HW02	10	密封	处置	内部结算价	甲方
2	HW03 废药物、药品	HW03	10	密封	处置	内部结算价	甲方
3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	20	桶装	处置	内部结算价	甲方
4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HW12	240	桶装	处置	内部结算价	甲方
5	HW13 有机树脂废物	HW13	10	桶装	处置	内部结算价	甲方
6	HW49 其他废物（废活性炭）	900-039-49	50	密封 打包	处置	内部结算价	甲方
7	HW49 其他废物（废抹布、手套、纸）	900-041-49	50	密封 打包	处置	内部结算价	甲方
8	HW49 其他废物（棉芯、滤芯）	900-041-49	50	密封 打包	处置	内部结算价	甲方
9	HW49 其他废物（废弃包装物）	900-041-49	50	密封 打包	处置	内部结算价	甲方
10	HW49 其他废物（废活性炭）	900-041-49	50	密封 打包	处置	内部结算价	甲方
11	HW49 其它废物（实验室废物）	900-047-49	50	密封 打包	处置	内部结算价	甲方
12	HW49 其它废物（废弃化学品）	900-999-49	10	密封 打包	处置	内部结算价	甲方

表单编号: DJE-EE(QP-01-006)-001 (A/O)

1. 结算方式

双方根据交接工业废物（液）时填写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数量及报价单的单价进行核算并制定对账单，工业废物（液）经双方（上月）对账核对无误后，应收款方开具财务发票并提供给付款方；应付款方收到财务发票后，应在 15 日内向收款方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支付上月的各项费用，并将转账凭证传回收款方确认。①以上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 6%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②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备注

2. 以上报价包含运输费用，当甲方需要收运时，提前五天通知乙方。

3. 请将各废物分开存放，如有桶装废液请贴上标签做好标识，并按照《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分类及标志等，谢谢合作！

4. 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需向外提供！

5. 此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签署的《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 DJE-2022-2333-20 】）的附件，本报价单与《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报价单约定为准。本报价单未涉及事宜，遵照双方签署的《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执行。

日期：



表单编号: DJE-EE(QP-01-006)-001 (A/O)

附件二:

废物清单

经协议,双方确定废物种类及数量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年预计量(吨/年)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HW02医药废物	HW02	10	密封	处置
2	HW03废药物、药品	HW03	10	密封	处置
3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废物	HW06	20	桶装	处置
4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HW12	240	桶装	处置
5	HW13 有机树脂废物	HW13	10	桶装	处置
6	HW49 其他废物 (废活性炭)	900-039-49	50	密封打包	处置
7	HW49 其他废物 (废抹布、手套、纸)	900-041-49	50	密封打包	处置
8	HW49 其他废物 (棉芯、滤芯)	900-041-49	50	密封打包	处置
9	HW49 其他废物 (废弃包装物)	900-041-49	50	密封打包	处置
10	HW49 其他废物 (废活性炭)	900-041-49	50	密封打包	处置
11	HW49 其他废物 (实验室废物)	900-047-49	50	密封打包	处置
12	HW49 其他废物 (废弃化学品)	900-999-49	10	密封打包	处置

客户名称(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

表单编号: DIE-RE(QP-01-006)-001(A/D)

附件三

廉洁自律告知函

揭阳市东江国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很荣幸能与贵司建立/保持业务合作伙伴关系,我公司历来倡导依法经营,按章办事、廉洁从业、履行职责、诚实守信的经营风气,为了更好地维护贵我双方的合作关系,强化对经营活动的纪律约束,规范从业人员行为,现将我公司的有关规定及主张函告贵方,望协助并监督执行:

一、严禁我公司人员有以下行为:

- 1、严禁利用职权在经营活动中谋取个人私利,损害本公司利益;
- 2、严禁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通过同业经营或关联交易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
- 3、严禁利用企业的商业秘密、知识产权、业务渠道为本人或者他人从事牟利活动;
- 4、严禁在经营活动中索取、收受任何形式的回扣、手续费、佣金、礼金、感谢费、各种有价证券等;
- 5、严禁在经营活动中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务的宴请、旅游和其它高消费娱乐活动。

二、贵方不可以有以下行为:

- 1、不可以向我公司人员行贿、受贿行贿以及报销本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 2、不可以向我公司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及其他支付凭证;
- 3、不可以为我公司人员提供任何方式的高消费娱乐活动;
- 4、不可以为我公司人员在贵方入股、参股、兼职以及为其个人牟利提供便利。

以上规定的执行希望得到贵方的支持和配合,若我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在经营活动中有不廉洁以及不正当的情形发生,请贵方主动告知我们,我司将严肃处理,决不姑息;触犯国家法律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如贵方人员违反本规定,我公司有权中止或取消与贵方的合作,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贵方负责。

让我们为建立健康、公平的商业秩序和实现双赢而共同努力!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表单编号: DIE-RE(QP-01-006)-001(A/D)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 2022 年 12 月 11 日

合同编号: DJE-2022-2333-05

甲方: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第五工业区 A 区 1 号一层

乙方: 佛山市富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有色金属园北园金荣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 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广东省有资质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合法专业机构, 甲方同意由乙方独家处理其全部工业废物(液), 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 经友好协商, 自愿达成如下条款, 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 甲方应将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 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任何第三方处理。甲方应事先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废物(液)的具体数量等。

2. 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 做好标记标识, 不可混入其他杂物, 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 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 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 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 以便乙方收运。

4. 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 (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 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污泥含水率 $\geq 85\%$ (或

游离水滴出):

3)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其他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乙方合同义务

1. 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 并保证所持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 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 按双方商定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 保证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3. 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 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 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 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量

工业废物(液)的计量应按下列方式【3】进行:

1.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 由甲方提供计量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2. 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3. 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 则按照《双方协商》方式计量。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交接责任

1. 甲、乙双方交接工业废物(液)时, 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 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 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 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 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 费用结算:

根据附件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结算账户：

2.1、甲方收款信息：

甲方单位名称：【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新沙支行】

甲方收款银行账号：【4000032519201359018】

2.2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佛山市富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狮山支行】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2013093009200084387】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或使用乙方指定的POS机进行支付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甲方不得拒绝，双方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价格。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存续期间，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

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深圳，双方按照申请仲裁时该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八、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

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2、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应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5、合同双方中一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5%支付滞纳金给合同另一方，并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15天的，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6、合同存续期间，甲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业废物（液）及包装物等自行处理处置、挪作他用、出售或转交给任何第三方处理/运输，甲方同意授权乙方工作人员随时对其废物（液）处理行为和出厂废物（液）运输车辆等进行现场监督检查，以达到共同促进和规范废物（液）的处理处置行为，杜绝环境污染事故或引发环境敏感事件之目的。

若甲方违反上述约定，擅自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业废物（液）及包装物等自行处理、挪作他用、出售或转交给任何第三方处理/运输的，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0元，且乙方有权在不另行通知甲方的情况下，按照本合同价格直接购买或收取该批废物（液），且相应购买货款可先直接抵扣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予以赔偿。此外，乙方还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

济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乙方应对甲方工业废物（液）所拥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进行保密，非因履行本协议项下处理义务的需要，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8. 合同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合同对方的有关工作人员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如有违此条款，违约方可终止合同且违约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9.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经守约方指出后仍未在 10 日内予以改正的，除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外，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九、合同其他事宜

1. 合同有效期为【2022】年【12】月【3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 甲乙双方就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第五工业区 A 区 1 号一层，收件人为 黄小燕，联系电话为 18820170277；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有色金属园北园荣路，收件人为 罗俊霞，联系电话为 13760983412；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

5.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的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6. 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

为准。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

业务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邮 箱：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

业务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邮 箱：

客服热线：400-830-8631

附件一:

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

第 () 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年处理量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单价	付款方
1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50	桶装	利用	内部结算价	乙方
2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	10	桶装	处置	内部结算价	甲方
3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10	桶装	处置	内部结算价	甲方
4	染料、涂料废物	HW12	70	桶装	处置	内部结算价	甲方
5	感光材料废物	HW16	10	密封、打包	处置	内部结算价	甲方
6	其他废物(废活性炭)	900-039-49	40	密封、打包	处置	内部结算价	甲方
7	其他废物(废抹布、手套、纸)	900-041-49	40	密封、打包	处置	内部结算价	甲方
8	其他废物(棉芯、滤芯)	900-041-49	40	密封、打包	处置	内部结算价	甲方
9	其他废物(废弃包装物)	900-041-49	40	密封、打包	处置	内部结算价	甲方
10	其他废物(废活性炭)	900-041-49	40	密封、打包	处置	内部结算价	甲方

表单编号: DJE-RE(QP-01-006)-001 (A/O)

1. 结算方式

双方根据交接工业废物(液)时填写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数量及报价单的单价进行核算并制定对账单,工业废物(液)经甲方、乙方、环保部门三方确认无误后,应收款方开具财务发票并提供给付款方;付款方收到财务发票后,应在 15 日内向收款方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支付上月的各项费用,并将转账凭证交收款方确认。①以上价格为含税价,有价 13%增值税发票,无价 6%增值税发票;②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2、以上报价包含运输费用,当甲方需要收货时,应提前五天通知乙方。

3、请将各废物分开存放,如有桶装或液请贴上标签做好标识,并按照《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分类及标志等,谢谢合作!

4、此报价单包含供甲乙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需向外提供!

5、此报价单为甲乙双方 12 月 16 日签署的《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 DJE-2022-2333-05 】)的附件,本报价单与《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报价单约定为准,本报价单未涉及事宜,遵照双方签署的《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执行。

6、本报价仅限符合《韶关东江环保治理数据限值标准》常规物料,超出该限制范围的物料或是剧毒、实验室废液等特殊物料,均需要经过乙方核算确认处置价格并经过乙方同意后方可处理。

客户名称(全称):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表单编号: DJE-RE(QP-01-006)-001 (A/O)

附件二:

废物清单

经协议,双方确定废物种类及数量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年预计量 (吨/年)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50	桶装	利用
2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	10	桶装	处置
3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10	桶装	处置
4	染料、涂料废物	HW12	70	桶装	处置
5	感光材料废物	HW16	10	密封、打包	处置
6	其他废物(废活性炭)	900-039-49	40	密封、打包	处置
7	其他废物(废抹布、手套、纸)	900-041-49	40	密封、打包	处置
8	其他废物(棉芯、滤芯)	900-041-49	40	密封、打包	处置
9	其他废物(废弃包装物)	900-041-49	40	密封、打包	处置
10	其他废物(废活性炭)	900-039-49	40	密封、打包	处置

客户名称(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

表单编号: DJE-RE(QP-01-006)-001 (A/O)

附件三:

廉洁自律告知书

佛山市富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很荣幸能与贵司建立/保持业务合作伙伴关系,我公司历来倡导依法经营、规范办事、廉洁从业、履行职务、诚实守信的经营风气,为了更好地维护我双方的合作关系,强化对经营活动的纪律约束,规范从业人员行为,现将我公司的有关规定及主张函告贵方,望协助并监督执行:

一、严禁我公司人员有以下行为:

1. 严禁利用职权在经营活动中谋取个人私利,损害本公司利益;
2. 严禁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通过同业经营或关联交易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
3. 严禁利用企业的商业秘密、知识产权、业务渠道为本人或者他人从事牟利活动;
4. 严禁在经营活动中索取、收受任何形式的回扣、手续费、佣金、礼金、感谢费、各种有价证券等;
5. 严禁在经营活动中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务的宴请、旅游和其它高消费娱乐活动。

二、贵方不可以有以下行为:

1. 不可以向我公司人员进行行贿、变相行贿以及报销本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2. 不可以向我公司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及其他支付凭证;
3. 不可以为我公司人员提供任何方式的高消费娱乐活动;
4. 不可以为我公司人员在贵方入股、参股、兼职以及为其个人牟利提供便利。

以上规定的执行希望得到贵方的支持和配合,若我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在经营活动中有不廉洁以及不正当的情形发生,请贵方主动告知我们,我们将严肃处理,决不姑息;触犯国家法律的,依法追究司法机关处理。如贵方人员违反本规定,我公司有权中止或取消与贵方的合作,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贵方负责。

让我们为建立健康、公平的商业秩序和实现双赢而努力!

(甲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表单编号: DJE-RE(QP-01-006)-001 (A/O)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日期: 2022 年 12 月 16 日

合同编号: BADJ/SJHT2023002

甲方: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第五工业区 A 区 1 号一层

乙方: 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华鹏路 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 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广东省有资质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合法专业机构, 甲方同意由乙方独家处理其全部工业废物(液), 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 经友好协商, 自愿达成如下条款, 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 甲方应将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 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任何第三方处理。甲方应事先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废物(液)的具体数量等。

2. 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 做好标记标识, 不可混入其他杂物, 以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 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 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 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卸机械(叉车等), 以便乙方装运。

4. 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 [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 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污泥含水率>85% (或

游离水滴出);

3)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其他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乙方合同义务

1. 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 并保证所持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 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 按双方商定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 保证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3. 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 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 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 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3】进行:

1.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 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2. 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3. 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 则按照 双方协商 方式计重。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 甲、乙双方交接工业废物(液)时, 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 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 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 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 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 费用结算:

根据附件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 结算账户:

-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坪地支行
-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 4000027619200055915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或使用乙方指定的POS机进行支付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 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 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 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 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 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 甲方不得拒绝, 双方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价格。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存续期间, 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 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 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 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

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 甲、乙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任何一方可向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深圳, 双方按照申请仲裁时该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八、违约责任

1.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 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 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2. 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 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 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3. 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应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乙方同意接

收的, 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 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 如协商不成, 乙方不负责处理, 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4.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 或者存在过失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 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 发生事故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 处理工艺研究费, 工业废物(液)处理费, 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5. 合同双方中一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 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5% 支付滞纳金给合同另一方, 并承担因此而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逾期达 15 天的, 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6. 合同存续期间, 甲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业废物(液)及包装物等自行处理处置、挪作他用、出售或转交给任何第三方处理/运输, 甲方同意授权乙方工作人员随时对其废物(液)处理行为和出厂废物(液)运输车辆等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以达到共同促进和规范废物(液)的处理处置行为, 杜绝环境污染事故或引发环境恐慌事件之目的。

若甲方违反上述约定, 擅自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业废物(液)及包装物等自行处理、挪作他用、出售或转交给任何第三方处理/运输的, 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 且乙方有权在不另行通知甲方的情况下, 按照本合同价格直接购买或接收该批废物(液), 且相应购买货款可先直接抵扣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 甲方还应以赔偿。此外, 乙方还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 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乙方应对甲方工业废物(液)所拥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进行保密, 非因履行本协议项下处理义务的需要, 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8. 合同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合同对方的有关工作人员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 如有违此条款, 守约方可终止合同且违

约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违约方支付违约金。

9、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经违约方指出后仍未在 10 日内予以改正的，除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外，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九、合同其他事宜

1、合同有效期为【2023】年【3】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甲乙双方就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第五工业区 A 区 1 号一层，收件人为 黄小燕，联系电话为 18820170277；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收件人为 龙超，联系电话为 0755-84086036；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的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6、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

业务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邮 箱: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业务联系人:

收运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邮 箱:



客服热线: 400-830-8631

附件一:

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

第 () 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年预计量(吨)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单价	付款方
1	HW49 其他废物 (废活性炭)	900-039-49	20	袋装	填埋	内部结算价	甲方
备注	1、结算方式 双方根据交接工业废物(液)时填写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数量及报价单的单价进行核算并制定对账单,工业废物(液)经双方(上月)对账核对无误后,应收款方开具财务发票并提供给应付款方;应付款方收到财务发票后,应在15日内向应收款方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支付上月的各项费用,并将转账单传真给应收款方确认。③以上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④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2、以上报价包含运输费用,当甲方需要收运时,提前五天通知乙方。 3、请将各废物分开存放。如有桶装废液请贴上标签做好标识,并按照《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分类及标志等,谢谢合作! 4、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需向外提供! 5、此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2022年12月6日签署的《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BADJ/SJHT2023002】)的附件。本报价单与《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报价单约定为准,本报价单未涉及事宜,遵照双方签署的《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执行。						

日期: 年 月 日

表单编号: DJE-RE(QP-01-006)-001 (A/O)

附件二:

废物清单

经协议,双方确定废物种类及数量如下: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编号	年预计量(吨/年)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HW49 其他废物 (废活性炭)	900-039-49	20	袋装	填埋

客户名称(全称):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

表单编号: DJE-RE(QP-01-006)-001 (A/O)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 2022年12月16日

合同编号: DJE-2022-2333-09

甲方: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第五工业区A区1号一层

乙方: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韶关市始兴县铁龙林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 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广东省有资质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合法专业机构, 甲方同意由乙方独家处理其全部工业废物(液), 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 经友好协商, 自愿达成如下条款, 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 甲方应将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 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任何第三方处理。甲方应事先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废物(液)的具体数量等。

2. 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 做好标记标识, 不可混入其他杂物, 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 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 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 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 以便于乙方装运。

4. 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 (特别是含有易燃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氟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2) 标出不规范或者错误: 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污泥含水率>85% (或



游离水滴出);

3)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其他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乙方合同义务

1. 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 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 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 按双方商定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 保证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3. 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 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 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 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3】进行:

1.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 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2. 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3. 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 则按照双方协商方式计重。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交接责任

1. 甲、乙双方交接工业废物(液)时, 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 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 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 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 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 费用结算:

根据附件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结算账户:

-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广东省韶关市翁源县铁龙林场支行】
-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80020000001813472】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或使用乙方指定的POS机进行支付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甲方不得拒绝,双方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价格。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存续期间,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

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深圳,双方按照申请仲裁时该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八、违约责任

- 1、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 2、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应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同意接

约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9、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经守约方指出后仍未在 10 日内予以改正的,除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外,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九、合同其他事宜

1、合同有效期为【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甲乙双方就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第五工业区 A 区 1 号 1 层,收件人为黄小燕,联系电话为18820170277;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韶关市翁源县铁龙林场,收件人为杨翠花,联系电话为0751-6928047;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的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6、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予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5、合同双方中一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5% 支付滞纳金给合同另一方,并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 15 天的,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6、合同存续期间,甲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业废物(液)及包装物等自行处理处置、挪作他用、出售或转交给任何第三方处理/运输,甲方同意授权乙方工作人员随时对其废物(液)处理行为和出厂废物(液)运输车辆等进行现场监督检查,以达到共同促进和规范废物(液)的处理处置行为,杜绝环境污染事故或引发环境恐慌事件之目的。

若甲方违反上述约定,擅自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业废物(液)及包装物等自行处理、挪作他用、出售或转交给任何第三方处理/运输的,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且乙方有权在不另行通知甲方的情况下,按照本合同价格直接购买或接收该批废物(液),且相应购买货款可先直接抵扣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须予以赔偿。此外,乙方还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7、乙方应对甲方工业废物(液)所拥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进行保密,非因履行本协议项下处理义务的需要,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8、合同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合同对方的有关工作人员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如有违此条款,守约方可终止合同且违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

业务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邮 箱: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业务联系人:

收运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邮 箱:

客服热线: 400-830-8631

附件一:

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

第 () 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数量 t/a	包装方式	处理 方式	单价	付款 方
1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HW12	50	桶装	处置	内部结算价	甲方
2	HW13 有机树脂废物	HW13	20	桶装	处置	内部结算价	甲方
3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HW16	20	密封打包	处置	内部结算价	甲方
4	HW49 其他废物(废活性炭)	900-039-49	40	密封打包	处置	内部结算价	甲方
5	HW49 其他废物(废抹布、手套、纸)	900-041-49	30	密封打包	处置	内部结算价	甲方
6	HW49 其他废物(棉芯、滤芯)	900-041-49	30	密封打包	处置	内部结算价	甲方
7	HW49 其他废物(废包装袋)	900-041-49	30	密封打包	处置	内部结算价	甲方
8	HW49 其他废物(废活性炭)	900-041-49	30	密封打包	处置	内部结算价	甲方
9	HW49 其他废物(废线路板)	900-045-49	10	密封打包	处置	内部结算价	甲方
10	HW49 其它废物(实验室废物)	900-047-49	30	密封打包	处置	内部结算价	甲方
11	HW49 其它废物(废化学品)	900-999-49	10	密封打包	处置	内部结算价	甲方

表单编号: DJE-RE(QP-01-006)-001 (A/O)

1. 结算方式

双方根据交接工业废物(液)时填写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数量及报价单的单价进行核算并制定对账单,工业废物(液)经双方(上月)对账核对无误后,应收款方开具财务发票并提供给应付款方,应付款方收到财务发票后,应在 15 日内向应收款方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支付上月的各项费用,并将转账单传真给应收款方确认。(以上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 6%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2. 以上报价包含运输费用,当甲方需要收运时,提前五天通知乙方。

3. 请将各废物分开存放,如有桶装废物请贴上标签做好标识,并按照《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分类及标志等,谢谢合作!

4. 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需向外提供!

5. 此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签署的《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 DJE-2022-2333-09 】)的附件。本报价单与《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报价单约定为准。本报价单未涉及事宜,遵照双方签署的《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执行。

6. 本报价仅限于符合《韶关东江环境埋藏限值标准》常规物料,超出指标限制范围的物料或是剧毒品、实验室废液等特殊物料,均需要经过乙方核算确认处置价格并经过乙方同意后方可进场。

客户名称(全称):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表单编号: DJE-RE(QP-01-006)-001 (A/O)

附件二:

废物清单

经协议, 双方确定废物种类及数量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 编号	年预计 量(吨/ 年)	包装方式	处理 方式
1	HW12 染料、涂料 废物	HW12	50	桶装	处置
2	HW13 有机树脂 废物	HW13	20	桶装	处置
3	HW16 感光材料 废物	HW16	20	密封打包	处置
4	HW49 其他废物 (废活性炭)	900-039-49	40	密封打包	处置
5	HW49 其他废物(废 抹布、手套、纸)	900-041-49	30	密封打包	处置
6	HW49 其他废物(棉 芯、滤芯)	900-041-49	30	密封打包	处置
7	HW49 其他废物(废 弃包装物)	900-041-49	30	密封打包	处置
8	HW49 其他废物(废 活性炭)	900-041-49	30	密封打包	处置
9	HW49 其他废物(废 线路板)	900-045-49	10	密封打包	处置
10	HW49 其它废物(实 验室废物)	900-047-49	30	密封打包	处置
11	HW49 其它废物(废 弃化学品)	900-999-49	10	密封打包	处置

客户名称(全称):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

表单编号: DHE-BE(QP-01-006)-001 (A/O)

附件三

廉洁自律告知书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贵单位与我司建立/保持业务合作伙伴关系, 我公司历来倡导依法经营, 按章办事, 廉洁从业, 履行职责, 诚实守信的经营风气, 为了更好地维护我双方的合作关系, 强化对经营活动的纪律约束, 规范从业人员行为, 现将我公司的有关规定及主张通告贵方, 望协助并监督执行:

一、严禁我公司人员有以下行为:

- 1、严禁利用职权在经营活动中谋取个人私利, 损害本公司利益;
- 2、严禁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通过同业经营或关联交易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
- 3、严禁利用企业的商业秘密、知识产权、业务渠道为本人或者他人从事牟利活动;
- 4、严禁在经营活动中索取、收受任何形式的回扣、手续费、酬金、礼金、感谢费、各种有价证券等;
- 5、严禁在经营活动中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务的宴请、旅游和其它高消费娱乐活动。

二、贵方不可以有以下行为:

- 1、不可以向我公司人员行贿、变相行贿以及报销本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 2、不可以向我公司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及其他支付凭证;
- 3、不可以为我公司人员提供任何方式的高消费娱乐活动;
- 4、不可以为我公司人员在贵方入股、参股、兼职以及为其个人牟利提供便利。

以上规定的执行希望得到贵方的支持和配合, 若我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 在经营活动中有不廉洁以及不正当的情形发生, 请贵方主动告知我们, 我司将严肃处理, 决不姑息; 触犯国家法律的, 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如贵方人员违反本规定, 我公司有权中止或取消与贵方的合作, 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贵方负责。

让我们树立健康、规范的商业秩序和实现双赢共同努力!

(甲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表单编号: DHE-RE(QP-01-006)-001 (A/O)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日期: 2022年12月16日

合同编号: DJE-2022-2333-13

甲方: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第五工业区A区1号一层

乙方: 惠州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惠州市潼侨镇联发大道北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 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广东省有资质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合法专业机构, 甲方同意由乙方独家处理其全部工业废物(液), 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 经友好协商, 自愿达成如下条款, 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 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任何第三方处理。甲方应事先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废物(液)的具体数量等。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 做好标记标识, 不可混入其他杂物, 以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 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 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 以便于乙方装运。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 [特别是含有易燃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 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 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污泥含水率>85%(或固液分离);

3)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其他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乙方合同义务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 并保证所持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 按双方商定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 保证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 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 作业完毕应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 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3】进行: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 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 则按照双方协商方式计重。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工业废物(液)时, 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 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 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 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 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费用结算:

根据附件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结算账户: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 惠州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 惠州中行陈江支行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 7146 5773 8783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或使用乙方指定的POS机进行支付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 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 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 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 甲方不得拒绝, 双方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价格。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存续期间, 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 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 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 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

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 甲、乙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任何一方可向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深圳, 双方按照申请仲裁时该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八、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 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 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2、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 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 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应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同意接收的, 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

方, 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 如协商不成, 乙方不负责处理, 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 或者存在过失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 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 发生事故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5、合同双方中一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 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5% 支付滞纳金给合同另一方, 并承担因此而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逾期达 15 天的, 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6、合同存续期间, 甲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业废物(液)及包装物等自行处理处置、挪作他用、出售或转交给任何第三方处理/运输, 甲方同意授权乙方工作人员随时对其废物(液)处理行为和出厂废物(液)运输车辆等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以达到共同促进和规范废物(液)的处理处置行为, 杜绝环境污染事故或引发环境敏感事件之目的。

若甲方违反上述约定, 擅自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业废物(液)及包装物等自行处理、挪作他用、出售或转交给任何第三方处理/运输的, 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 且乙方有权在不另行通知甲方的情况下, 按照本合同价格直接购买或接收该批废物(液), 且相应购买货款可先直接抵扣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 甲方还应予以赔偿。此外, 乙方还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 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7、乙方应对甲方工业废物(液)所拥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进行保密, 非因履行本协议项下处理义务的需要, 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8、合同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合同对方的工作人员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 如有违此条款, 守约方可终止合同且违约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9、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经守约方指出后仍未在10日内予以改正的，除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外，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九、合同其他事宜

1、合同有效期为【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甲乙双方就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第五工业区A区1号一层，收件人为 黄小燕，联系电话为 18820170277；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惠州市潼侨镇联发大道北面，收件人为 李星国，联系电话为 0752-3795718；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的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6、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

业务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邮 箱: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业务联系人:

收运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邮 箱:

客服热线: 400-830-8831

附件一:

危险废物处置报价单

第 () 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年预计量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单价(元/吨)	付款方	备注
1	表面处理废液	336-064-17	1500	桶装、槽车	处置	内部结算价	甲方	
2	废包装桶	900-041-49	500	桶装	处置	内部结算价	甲方	
3	废酸	900-300-34	1000	槽车	处置	内部结算价	甲方	
4	废碱	900-354-35	500	槽车	处置	内部结算价	甲方	
1、结算方式 双方根据交接工业废物(液)时填写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数量及报价单的单价进行核算并制定对账单。工业废物(液)经双方(上月)对账核对无误后,应收款方开具财务发票并提供给应付方;应付款方收到财务发票后,应在15日内向应收款方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支付上月的各项费用,并将转账单传回应收款方确认;①以上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②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2、以上报价为含税报价且包含运输费用,当甲方需要收运时,提前五天通知乙方。 3、请将各废物分开存放,如有桶装或液请桶上标签做好标识,并按照《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分类及标志等。谢谢合作! 4、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需向外提供! 5、此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2022年12月16日签署的《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DJ-E-2022-2333-13】)的附件。本报价单与《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报价单约定为准。本报价单未涉及事宜,遵照双方签署的《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执行。								

客户名称(全称):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表单编号: DJE-RE/QP-01-006-001 (A/O)

附件二:

废物清单

经协议,双方确定废物种类及数量如下:

序号	危险名称	危险编号	年预计量(吨/年)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表面处理废液	336-064-17	1500	桶装、槽车	处置
2	废包装桶	900-041-49	500	桶装	处置
3	废酸	900-300-34	1000	槽车	处置
4	废碱	900-354-35	500	槽车	处置

客户名称(全称):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



表单编号: DJE-RE/QP-01-006-001 (A/O)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日期: 2022年12月16日

合同编号: DJE-2022-2333-14

甲方: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第五工业区A区1号一层

乙方: 惠州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惠州市潼侨镇联发大道北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 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广东省有资质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合法专业机构, 甲方同意由乙方独家处理其全部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 经友好协商, 自愿达成如下条款, 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 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任何第三方处理。甲方应事先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废物(液)的具体数量等。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 做好标记标识, 不可混入其他杂物, 以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 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 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载重机械(叉车等), 以便于乙方装运。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 [特别是含有易燃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 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污泥含水率>85%(或游离水滴出);

3)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其他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乙方合同义务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 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 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 保证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 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 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 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3】进行: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 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 则按照双方协商方式计重。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交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工业废物(液)时, 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 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 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 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 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费用结算:

根据附件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结算账户:

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5、合同双方中一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5%支付滞纳金给合同另一方，并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15天的，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6、合同存续期间，甲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业废物（液）及包装物等自行处理处置、挪作他用、出售或转交给任何第三方处理/运输，甲方同意授权乙方工作人员随时对其废物（液）处理行为和出厂废物（液）运输车辆等进行现场监督检查，以达到共同促进和规范废物（液）的处理处置行为，杜绝环境污染事故或引发环境恐慌事件之目的。

若甲方违反上述约定，擅自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业废物（液）及包装物等自行处理、挪作他用、出售或转交给任何第三方处理/运输的，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0元，且乙方有权在不另行通知甲方的情况下，按照本合同价格直接购买或接收该批废物（液），且相应购买货款可先直接抵扣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予以赔偿。此外，乙方还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7、乙方应对甲方工业废物（液）所拥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进行保密，非因履行本协议项下处理义务的需要，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8、合同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合同对方的有关工作人员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如有违此条款，守约方可终止合同且违约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1) 甲方收款单位名称：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 甲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沙井支行

(3) 甲方收款银行账号：4000022509200676566

乙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或使用甲方指定的POS机进行支付后方可确定乙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乙方未履行付款义务，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甲方不得拒绝，双方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价格。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存续期间，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

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深圳，双方按照申请仲裁时该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八、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2、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应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

9、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经守约方指出后仍未在 10 日内予以改正的，除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外，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九、合同其他事宜

1、合同有效期为【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甲乙双方就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第五工业区 A 区 1 号一层，收件人为 黄小燕，联系电话为 18820170277；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惠州市潼侨镇联发大道北面，收件人为 李星国，联系电话为 0752-3795718；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的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6、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

业务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邮 箱: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业务联系人:

收运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邮 箱:

客服热线: 400-830-8631

附件一:

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

第 () 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年预计量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单价	付款方
1	含铜废液	398-005-22	3000	桶装、槽车	利用	内部结算价	乙方
备注	1. 结算方式 双方根据交接工业废物(液)时填写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数量及报价单的单价进行核算并制定对账单,工业废物(液)经双方(上月)对账核对无误后,应收款方开具财务发票并提供给应付款方,应付款方收到财务发票后,应在 15 日内向应收款方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支付上月的各项费用,并将转账单传真给应收款方确认。①以上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 13%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②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2. 以上报价包含运输费用,当甲方需要收运时,提前五天通知乙方。 3. 请将各废物分开存放,如有桶装废液请贴上标签做好标识,并按照《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分类及标志等。谢谢合作! 4. 此报价单包含供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需向外提供! 5. 此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签署的《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DJE-2022-2333-14】)的附件。本报价单与《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报价单约定为准。本报价单未涉及事宜,遵照双方签署的《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执行。						

客户名称(全称):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表单编号: DJE-REDQP-01-006-001 (A/O)

附件二:

废物清单

经协议,双方确定废物种类及数量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年预计量(吨/年)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含铜废液	398-005-22	3000	桶装、槽车	利用

客户名称(全称):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

表单编号: DJE-REDQP-01-006-001 (A/O)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日期: 2022 年 12 月 16 日

合同编号: DJE-2022-2339-01

甲方: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第五工业区 A 区 1 号一层

乙方: 江门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鹤山市鹤城镇东坑村委石旗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广东省有资质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合法专业机构,甲方同意由乙方独家处理其全部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任何第三方处理。甲方应事先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废物(液)的具体数量等。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卸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燃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或

2、结算账户: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 江门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鹤山鹤城支行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 4441 1601 0400 05017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或使用乙方指定的POS机进行支付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甲方不得拒绝,双方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价格。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存续期间,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

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深圳,双方按照申请仲裁时该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八、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2、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应不包括第四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

游资水漏出)；

3)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其他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乙方合同义务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按双方商定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保证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3】进行：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双方协商方式计重。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费用结算：

根据附件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5、合同双方中一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5% 支付滞纳金给合同另一方，并承担因此而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 15 天的，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6、合同存续期间，甲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业废物(液)及包装物等自行处理处置、挪作他用、出售或转交给任何第三方处理/运输，甲方同意授权乙方工作人员随时对其废物(液)处理行为和出厂废物(液)运输车辆等进行现场监督检查，以达到共同促进和规范废物(液)的处理处置行为，杜绝环境污染事故或引发环境恐慌事件之目的。

若甲方违反上述约定，擅自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业废物(液)及包装物等自行处理、挪作他用、出售或转交给任何第三方处理/运输的，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且乙方有权在不另行通知甲方的情况下，按照本合同价格直接购买或接收该批废物(液)，且相应购买货款可先直接抵扣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予以赔偿。此外，乙方还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7、乙方应对甲方工业废物(液)所拥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进行保密，非因履行本协议项下处理义务的需要，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8、合同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合同对方的工作人员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如有违此条款，守约方可终止合同且违约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9、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经守约方指出后仍未在10日内予以改正的，除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外，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九、合同其他事宜

1、合同有效期为【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甲乙双方就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第五工业区A区1号一层，收件人为黄小燕，联系电话为18820170277；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江门市鹤山市鹤城镇东坑村委石塘山，收件人为梁敏婷，联系电话为13435153787；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的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6、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

业务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邮 箱：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业务联系人：

收运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邮 箱：

客服热线：400-830-8631

附件一:

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

第()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年预计量(吨)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单价	备注
1	表面处理废液	336-064-17	3000	桶装、槽车	处置	内部结算价	
2	废包装桶	900-041-49	25000(只)	打包	清洗	内部结算价	
备注	1、结算方式 双方根据交接工业废物(液)时填写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数量及报价单的单价进行核算并制定对账单,工业废物(液)经双方(上月)对账核对无误后,应收款方开具财务发票并提前给付款方;应付款方收到财务发票后,应在15日内向应收款方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支付上月的各项费用,并将转账单传真给应收款方确认,①以上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6%的增值税和专用发票,②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2、以上报价包含运输费用,当甲方需要收运时,提前五天通知乙方。 3、请将各废物分开放置,如有桶装废液请贴上标签做好标识,并按照《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分类及标志等,谢谢合作! 4、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请勿向外提供! 5、此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2022年12月16日签署的《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DJE-2022-2333-01】)的附件。本报价单与《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报价单约定为准。本报价单未涉及事宜,遵照双方签署的《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执行。						

客户名称(全称):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表单编号: DJE-RE(QP-01-006)-001 (A/D)

附件二:

废物清单

经协议,双方确定废物种类及数量如下: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编号	年预计量(吨/年)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表面处理废液	336-064-17	3000	桶装、槽车	处置
2	废包装桶	900-041-49	25000(只)	打包	处置

客户名称(全称):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

表单编号: DJE-RE(QP-01-006)-001 (A/D)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日期: 2022年12月16日

合同编号: DJF-2022-2333-02

甲方: 深圳市宝安区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第五工业区A区1号一层

乙方: 江门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鹤山市鹤城镇东坑村委石旗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 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广东省有资质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合法专业机构, 甲方同意由乙方独家处理其全部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 经友好协商, 自愿达成如下条款, 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 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任何第三方处理。甲方应事先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废物(液)的具体数量等。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 做好标记标识, 不可混入其他杂物, 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 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 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 以便于乙方装运。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 [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氟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 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污泥含水率>85% (或游离水渗出);

3)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其他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乙方合同义务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 并保证所持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 按双方商谈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 保证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工, 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 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 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3】进行: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 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 则按照双方协商方式计重。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工业废物(液)时, 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 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 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 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 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费用结算:

根据附件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结算账户:

1. 甲方收款单位名称：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 甲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沙井支行
3. 甲方收款银行账号：4000022509200676566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或使用乙方指定的POS机进行支付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甲方不得拒绝，双方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价格。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存续期间，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

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深圳，双方按照申请仲裁时该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八、违约责任

1.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违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2. 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3. 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应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

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4.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5. 合同双方中一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3%支付滞纳金给合同另一方，并承担因此而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15天的，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6. 合同存续期间，甲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业废物（液）及包装物等自行处理处置、挪作他用、出售或转交给任何第三方处理/运输，甲方同意授权乙方工作人员随时对其废物（液）处理行为和出厂废物（液）运输车辆等进行现场监督检查，以达到共同促进和规范废物（液）的处理处置行为，杜绝环境污染事故或引发环境恐慌事件之目的。

若甲方违反上述约定，擅自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业废物（液）及包装物等自行处理、挪作他用、出售或转交给任何第三方处理/运输的，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0元；且乙方有权在不另行通知甲方的情况下，按照本合同价格直接购买或接收该批废物（液），且相应购买货款可先直接抵扣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予以赔偿。此外，乙方还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乙方应对甲方工业废物（液）所拥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进行保密，非因履行本协议项下处理义务的需要，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8. 合同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合同对方的工作人员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如有违此条款，守约方可终止合同且违约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9、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经守约方指出后仍未在10日内予以改正的，除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外，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九、合同其他事宜

1、合同有效期为【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甲乙双方就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第五工业区A区1号一层，收件人为 黄小燕，联系电话为 18820170277；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江门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收件人为 梁敏婷，联系电话为 13435153787；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的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6、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

业务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邮 箱: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业务联系人:

收运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邮 箱:



客服热线: 400-830-8631

附件一:

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

第 () 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年预计量(吨)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单价	付款方
1	含铜废液	398-004-22	1500	桶装、槽车	利用	内部结算价	乙方
2	含铜废液	398-005-22	1500	桶装、槽车	利用	内部结算价	乙方
3	废有机溶剂	900-404-06	3000	桶装、槽车	利用	内部结算价	乙方
1. 结算方式 双方根据交接工业废物(液)时填写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数量及报价单的单价进行核算并制定对账单,工业废物(液)经双方(上月)对账核对无误后,应收款方开具财务发票并提供给应付款方,应付款方收到财务发票后,应在15日内向应收款方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支付上月的各项费用,并将转账单传真给应收款方确认。①以上价格为含税价,无价 0%增值税专用发票,有价 13%增值税专用发票。②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2. 以上报价包含运输费用,当甲方需要收运时,提前五天通知乙方。 3. 请向各废物分开存放,如有桶装废液请附上标签做好标识,并按照《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分类及标志等,谢谢合作! 4. 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秘密,仅限内部存档,勿向外提供! 5. 此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2022年12月16日签署的《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 DJE-2022-2333-02 】)的附件。本报价单与《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报价单约定为准。本报价单未涉及事宜,遵照双方签署的《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执行。							

客户名称(全称):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表单编号: DJE-RE(QP-01-006)-001 (A/O)

附件二:

废物清单

经协议,双方确定废物种类及数量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年预计量(吨/年)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含铜废液	398-004-22	1500	桶装、槽车	利用
2	含铜废液	398-005-22	1500	桶装、槽车	利用
3	废有机溶剂	900-404-06	3000	桶装、槽车	利用

客户名称(全称):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

表单编号: DJE-RE(QP-01-006)-001 (A/O)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日期: 2022年12月16日

合同编号: DJE-2022-2333-19

甲方: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第五工业区A区1号一层

乙方: 揭阳东江国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 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广东省有资质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合法专业机构, 甲方同意由乙方独家处理其全部工业废物(液), 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 经友好协商, 自愿达成如下条款, 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 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任何第三方处理。甲方应事先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废物(液)的具体数量等。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 做好标记标识, 不可混入其他杂物, 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国家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 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 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卸所需的装卸机械(叉车等), 以便于乙方装卸。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 [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 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污泥含水率>85% (或



游离水溢出):

3)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其他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乙方合同义务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 并保证所持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 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 保证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 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 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 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3】进行: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 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 则按照 双方协商 方式计重。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交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工业废物(液)时, 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 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 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 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 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费用结算:

根据附件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结算账户:

-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 揭阳东江国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大南海石化支行
-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 4405 0110 3471 0000 0046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或使用乙方指定的POS机进行支付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 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 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 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 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 甲方不得拒绝, 双方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价格。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存续期间, 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 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 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 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

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 甲、乙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任何一方可向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深圳, 双方按照申请仲裁时该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八、违约责任

- 1、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 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 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 2、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 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 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应不包括第一条

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同意接收的, 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 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 如协商不成, 乙方不负责处理, 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 或者存在过失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 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5、合同双方中一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 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5%支付滞纳金给合同另一方, 并承担因此而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逾期达15天的, 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6、合同存续期间, 甲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业废物(液)及包装物等自行处理处置、挪作他用、出售或转交给任何第三方处理/运输, 甲方同意授权乙方工作人员随时对其废物(液)处理行为和出厂废物(液)运输车辆等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以达到共同促进和规范废物(液)的处理处置行为, 杜绝环境污染事故或引发环境恐慌事件之目的。

若甲方违反上述约定, 擅自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业废物(液)及包装物等自行处理、挪作他用、出售或转交给任何第三方处理/运输的, 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0元, 且乙方有权在不另行通知甲方的情况下, 按照本合同价格直接购买或接收该批废物(液), 且相应购买货款可先直接抵扣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 甲方还应予以赔偿。此外, 乙方还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 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7、乙方应对甲方工业废物(液)所拥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进行保密, 非因履行本协议项下处理义务的需要, 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8、合同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合同对方的有关工

作人员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如有违反此款，守约方可终止合同且违约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9、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经守约方指出后仍未在 10 日内予以改正的，除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外，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九、合同其他事宜

1、合同有效期为【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甲乙双方就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第五工业区 A 区 1 号 1 楼，收件人为 黄小燕，联系电话为 18823170277；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8 号楼 107，收件人为 蔡晓，联系电话为 18898538845；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的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6、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

业务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邮 箱：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业务联系人：

收运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邮 箱：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 2023 年 12 月 16 日

合同编号: (DJE-2022-2333-03)

甲方: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第五工业区A区1号一层

乙方: 佛山市富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有色金属园北园金荣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 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广东省有资质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合法专业机构, 甲方同意由乙方独家处理其全部工业废物(液), 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 经友好协商, 自愿达成如下条款, 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 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任何第三方处理。甲方应事先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废物(液)的具体数量等。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 做好标记标识, 不可混入其他杂物, 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 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 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 以供乙方装车。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 [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 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污混含水率>85% (或

第 2 页 共 9 页

表单编号: DJE-RD(QP-01-006)-001 (A0)

游离水滴出):

3)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其他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乙方合同义务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 并保证所持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 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 保证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 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 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 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3】进行: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 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 则按照 双方协商 方式计重。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交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工业废物(液)时, 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 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 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 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 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费用结算:

根据附件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第 2 页 共 9 页

表单编号: DJE-RD(QP-01-006)-001 (A0)

2、结算账户：

2.1、甲方收款信息：

甲方单位名称：【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新沙支行】

甲方收款银行账号：【4000032519201359018】

2.2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佛山市富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佛山支行】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2013093009290081367】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或使用乙方指定的POS机进行支付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甲方不得拒绝，双方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价格。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存续期间，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

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深圳，双方按照申请仲裁时该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八、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

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2、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擅自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应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5、合同双方中一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5%支付滞纳金给合同另一方，并承担因此而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15天的，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6、合同存续期间，甲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业废物（液）及包装物等自行处理处置、挪作他用、出售或转交给任何第三方处理/运输，甲方同意授权乙方工作人员随时对其废物（液）处理行为和出厂废物（液）运输车辆等进行现场监督检查，以达到共同促进和规范废物（液）的处理处置行为，杜绝环境污染事故或引发环境敏感事件之目的。

若甲方违反上述约定，擅自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业废物（液）及包装物等自行处理、挪作他用、出售或转交给任何第三方处理/运输的，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0元，且乙方有权在不另行通知甲方的情况下，按照本合同价格直接购买或接收该批废物（液），且相应购买货款可先直接抵扣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予以赔偿。此外，乙方还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

济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7、乙方应对甲方工业废物（液）所拥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进行保密，非因履行本协议项下处理义务的需要，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8、合同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合同对方的有关工作人员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如有违此条款，违约方可终止合同且违约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9、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经守约方指出后仍未在 10 日内予以改正的，除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外，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九、合同其他事宜

1、合同有效期为【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甲乙双方就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第五工业区 A 区 1 号一层，收件人为 黄小燕，联系电话为 18820170277。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有色金属园北园金荣路，收件人为 罗俊璇，联系电话为 13760983412。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的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6、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

为准。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

业务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邮 箱：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业务联系人：

收运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邮 箱：

客服热线：400-830-8631



附件一:

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

第 () 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年预计量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单价	付款方
1	废矿物油	900-249-08	400	桶装	利用	内部结算价	乙方
2	废乳化液	900-006-09	100	桶装	处置	内部结算价	甲方

备注:

1. 结算方式
双方根据交接工业废物(液)时填写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数量及报价单的单价进行核算并制定对账单,工业废物(液)经双方(上月)对账核对无误后,向收款方开具财务发票并提供给付款方;向付款方收到财务发票后,应在15日内向应收款方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支付上月的各项费用,并将转账单传真给应收款方确认。①以上价格为含税价,有价13%增值税发票,无价6%增值税发票。②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2. 以上报价包含运输费用,当甲方需要收货时,提前五天通知乙方。
3. 请将各废物分开存放,如有桶装废物请贴上标签做好标识,并按照《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分类及标识等,谢谢合作!
4. 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秘密,仅限于内部存档,暂不向外提供!
5. 此报价单为甲乙双方 2022 年 12 月 16 日签署的《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 DJE-2022-2333-03 】)的附件。本报价单与《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为准,本报价单未涉及事宜,遵照双方签署的《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执行。
6. 本报价仅适用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版)中危险废物,超出范围限制的物料。

客户名称(全称):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表单编号: DJE-RE/QP-01-006-001 (A/D)

附件二:

废物清单

经协议,双方确定废物种类及数量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年预计量(吨/年)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废乳化液	900-006-09	100	桶装	处置
2	废矿物油	900-249-08	400	桶装	利用

客户名称(全称):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

表单编号: DJE-R1/QP-01-006-001 (A/D)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 2022年 12月 16日

合同编号: DJE-2022-2333-04

甲方: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第五工业区A区1号一层

乙方: 佛山市富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有色金属园北园金荣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 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广东省有资质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合法专业机构, 甲方同意由乙方独家处理其全部工业废物(液), 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 经友好协商, 自愿达成如下条款, 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 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任何第三方处理。甲方应事先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废物(液)的具体数量等。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 做好标记标识, 不可混入其他杂物, 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 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 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 以便于乙方装运。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 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氟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 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污泥含水率>85% (或

附件1: 附件1

附件编号: DJE-R03QP-01-006-001-A01

游离水滴出);

3)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其他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乙方合同义务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 并保证所持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 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 保证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 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 作业完毕后将作业范围清理干净, 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3】进行: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 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 则按照 双方协商 方式计重。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工业废物(液)时, 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 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 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 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 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费用结算:

根据附件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第 2 页 共 9 页

附件编号: DJE-R03QP-01-006-001-A01

2、结算账户：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佛山市富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狮山支行】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2013093009200084367】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或使用乙方指定的POS机进行支付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甲方不得拒绝，双方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价格。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存续期间，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

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深圳，双方按照申请仲裁时该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八、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2、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应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同意接

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5、合同双方中一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5% 支付滞纳金给合同另一方，并承担因此而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 15 天的，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6、合同存续期间，甲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业废物（液）及包装物等自行处理处置、挪作他用、出售或转交给任何第三方处理/运输，甲方同意授权乙方工作人员随时对其废物（液）处理行为和出厂废物（液）运输车辆等进行现场监督检查，以达到共同促进和规范废物（液）的处理处置行为，杜绝环境污染事故或引发环境敏感事件之目的。

若甲方违反上述约定，擅自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业废物（液）及包装物等自行处理、挪作他用、出售或转交给任何第三方处理/运输的，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且乙方有权在不另行通知甲方的情况下，按照本合同价格直接购买或接收该批废物（液），且相应购买货款可先直接抵扣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予以赔偿。此外，乙方还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7、乙方应对甲方工业废物（液）所拥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进行保密，非因履行本协议项下处理义务的需要，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8、合同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合同对方的有关工作人员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如有违此条款，守约方可终止合同且追

约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9、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经守约方指出后仍未在 10 日内予以改正的，除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外，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九、合同其他事宜

1、合同有效期为【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甲乙双方就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第五工业区 A 区 1 号 1 层，收件人为 黄小燕，联系电话为 18820170277；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有色金属园北园金荣路，收件人为 罗俊霞，联系电话为 13760983412；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的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6、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

业务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邮 箱: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业务联系人:

收运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邮 箱:

客服热线: 400-830-8631

附件 1:

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

第 () 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年预计量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单价	付款方
1	废油漆渣、油墨渣	264-011-12	300	桶装	焚烧	内部结算价	甲方
2	废油漆渣、油墨渣	900-253-12	300	桶装	焚烧	内部结算价	甲方
3	废抹布	900-041-49	100	密封、打包	焚烧	内部结算价	甲方
4	棉芯、滤芯	900-041-49	100	袋装、桶装	焚烧	内部结算价	甲方
5	废弃包装物	900-041-49	200	桶装、袋装、打包	焚烧	内部结算价	甲方
6	活性炭	900-041-49	50	袋装、桶装	焚烧	内部结算价	甲方
7	废油泥	900-210-08	600	桶装	焚烧	内部结算价	甲方
8	有机废渣	900-407-06	50	桶装	焚烧	内部结算价	甲方
备注	1、结算方式 双方根据交接工业废物(液)时填写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数量及报价单的单价进行核算并制定对账单,工业废物(液)经双方(上月)对账核对无误后,应收款方开具财务发票并提供给应付款方;应付款方收到财务发票后,应在15日内向应收款方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支付上月的各项费用,并将转账单传真给应收款方确认。①以上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②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2、以上报价包含运输费用,当甲方需要取货时,提前五天通知乙方。 3、应将各废物分开存放,如有桶装或袋装应贴好标签做好标识,并按照《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分类及标识等。谢谢合作! 4、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需向外提供! 5、此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2022年12月16日签署的《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DJE-2022-2333-04】)的附件,本报价单与《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报价单约定为准。本报价单未涉及事宜,遵照双方签署的《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执行。 6、本报价仅限符合《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常规物料,超出指标限制范围的物料或是剧毒品、实验室废液等特殊物料,均需要经过乙方核算确认处置价格并经过乙方同意后方可进场。						

客户名称(全称):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

表单编号: DJE-RF(QP-01-006)-001 (A/O)

附件 2:

废物清单

经协议,双方确定废物种类及数量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年预计量(吨/年)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废油漆渣、油墨渣	264-011-12	300	桶装	焚烧
2	废油漆渣、油墨渣	900-253-12	300	桶装	焚烧
3	废抹布	900-041-49	100	密封、打包	焚烧
4	棉芯、滤芯	900-041-49	100	袋装、桶装	焚烧
5	废弃包装物	900-041-49	200	桶装、袋装、打包	焚烧
6	活性炭	900-041-49	50	袋装、桶装	焚烧
7	废油泥	900-210-08	600	桶装	焚烧
8	有机废渣	900-407-06	50	桶装	焚烧

客户名称(全称):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

表单编号: DJE-RE(QP-01-006)-001 (A/O)



东江环保
Dongjia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J-ZSZY-BG-58

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合同号:

甲方: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第五工业区A区

乙方: 阳春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合同号: YCHCJYWF23025
地址: 阳春市春湾镇自由村委会黄泥塘地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物, 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 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一家具有处理工业废物资质的合法企业, 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产生的工业废物(转移废物明细详见附件1)。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处理处置事宜, 经友好协商, 自愿达成如下条款, 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方合同义务

(一) 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分开存放, 做好标记标识, 不可混入其他杂物, 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袋装、桶装工业废物应按照工业废物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的要求贴上标签。

(二) 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集中摆放, 并负责装车。

(三) 如有跨省转移的, 甲方应在跨省转移手续完成后提前 7 天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废物(液)的数量等, 并协助乙方确定废物的收运计划。

第二条 乙方合同义务

(一) 乙方在合同的存续期间内, 必须保证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二) 甲乙双方确定收运时间后(电话或微信等方式确认), 乙方于五个工作日内到达双方认可的指定装车作业区进行收运。

(三) 如有跨省转移的, 乙方负责办理危险废物跨省转移手续, 并协助甲方办理转移方跨省转移手续, 保证在甲方限定时间内完成。

(四) 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 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工业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 并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 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五) 乙方自备运输车辆, 使用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且经相关部门备案的车辆, 按双方商谈的计划定期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 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六) 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 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 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内清理干

1/5



东江环保
Dongjia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J-ZSZY-BG-58

净, 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第三条 工业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一) 工业废物转移的种类及数量详见本合同附件1《转移废物明细表》, 结算时以实际转移量为准。结算数量以甲方过磅为准, 包装物如不返还按双方约定的标准扣除。若双方磅差超过 3%, 以甲乙双方过磅数量平均值为准。

(二) 甲、乙双方交接工业废物时, 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 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

(三)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 工业废物在装车前责任由甲方承担; 工业废物装上车后包括运输途中所发生的意外或事故均由乙方承担。

(四) 为保证工业废物合法合规处置, 工业废物到达乙方厂区需拍摄入厂视频及卸货视频发给甲方存档。

第四条 合同费用的结算

(一) 结算依据: 每月双方根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本合同附件2《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的价格制定对账单, 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 乙方开具对账单金额 6% 增值税专用发票, 甲方收到合格发票后, 在 30 日内以银行汇款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上月的服务费用。

(二)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 【阳春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781MA52PJ9C1P】
- 乙方收款地址、电话: 【阳春市春湾镇自由村委会黄泥塘地段 0662-7829996】
- 乙方收款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阳江阳春支行 704271137965】

第五条 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间内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 不能履行本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3 日内, 向对方说明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征得合同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后, 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 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 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争议败诉方承担与争议有关的诉讼费、调查费、公证费、律师费及守约方实现债权的其它费用等, 除非人民法院另有判决。

甲乙双方就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

2/5

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 1)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第五工业区A区
- 2)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阳春市春湾镇自由村委会黄泥塘地段
- 3)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七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 (一)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
- (二)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合同项下义务转委托给其他第三方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 (三) 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第八条 合同其他事宜

- (一) 乙方应对甲方工业废物所拥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进行保密。
- (二) 本协议有效期从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止。
- (三) 未尽及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四) 本协议一式 肆份，双方各持贰份。
- (五) 本合同经甲方和乙方加盖公章或业务（合同）专用章方可正式生效。未经甲方和乙方加盖公章或业务（合同）专用章的合同，甲方或乙方不承认合同法律效力。

附件：

- 附件1《转移废物明细表》
附件2《废物处理处置价格报价单》
附件3《廉洁自律告知书》

【以下无正文，仅供合同签署】

甲方盖章

收运联系人： 鄧鵬
联系电话： 15820415307
传 真： _____

乙方盖章

收运联系人： 陈大伟
联系电话： 13232618298
传 真： 0662-7829996

附件 1:

转移废物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年预计量 (吨)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表面处理污泥	336-063-17	500	袋装	水泥窑协同 处置
2	表面处理污泥	336-064-17	500	袋装	水泥窑协同 处置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附件 2.

废物处理处置价格报价单

甲方：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阳春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交由乙方进行安全处置，并按以下报价单支付乙方废物处理费。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年预计量（吨）	含税单价 （元/吨）	付款方	备注
1	表面处理污泥	336-063-17	500	1150	甲方	不含税单价 1084.90 元/吨
2	表面处理污泥	336-064-17	500	1150	甲方	
备注	1、付款方式：月结，以实际产生的收运量为计算依据。 2、此报价为含税价，开具 6%增值税专用发票；含运输费，乙方负责运输。 3、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需向外提供！ 4、有效期为 2023 年 1 月 1 日 — 2023 年 6 月 30 日 5、后续新增废物，将另外做价格协议进行补充，如遇市场行情波动较大的，双方可协商重新启动议价机制。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附件

廉洁自律告知书

阳春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很荣幸能与贵司建立/保持业务合作伙伴关系，我公司历来倡导依法经营、按章办事、廉洁从业、履行职责、诚实守信的经营风气。为了更好地维护贵我双方的合作关系，强化对经营活动的纪律约束，规范从业人员行为，现将我公司的有关规定及主张函告贵方，望协助并监督执行：

一、严禁我公司人员有以下行为：

1. 严禁利用职权在经营活动中谋取个人私利，损害本公司利益；
2. 严禁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通过同业经营或关联交易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
3. 严禁利用企业的商业秘密、知识产权、业务渠道为本人或者他人从事牟利活动；
4. 严禁在经营活动中索取、收受任何形式的回扣、手续费、佣金、礼金、感谢费、各种有价证券等；
5. 严禁在经营活动中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务的宴请、旅游和其它高消费娱乐活动。

二、贵方不可以有以下行为：

1. 不可以向我公司人员行贿、变相行贿以及报销本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2. 不可以向我公司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及其他支付凭证；
3. 不可以为我公司人员提供任何方式的高消费娱乐活动；
4. 不可以为我公司人员在贵方入股、参股、兼职以及为其个人牟利提供便利。

以上规定的执行希望得到贵方的支持和配合，若我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在经营活动中有不廉洁以及不正当的情形发生，请贵方主动告知我们，我司将严肃处理，决不姑息；触犯国家法律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如贵方人员违反本规定，我公司有权中止或取消与贵方的合作，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贵方负责。

让我们为建立健康、公平的商业秩序和实现双赢而共同努力！

（甲方）单位盖章：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3 年 1 月 1 日

（乙方）单位盖章：

阳春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陈大德

2023 年 1 月 1 日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日期: 2024.12.16日

合同编号: DJE-022-2333-17

甲方: 深圳市宝安区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第五工业区A区1号一层

乙方: 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年鹏路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 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广东省有资质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合法专业机构, 甲方同意由乙方独家处理其全部工业废物(液), 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 经友好协商, 自愿达成如下条款, 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 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任何第三方处理, 甲方应事先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废物(液)的具体数量等。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 做好标记标识, 不可混入其他杂物, 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 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 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卸机械(叉车等), 以便于乙方装运。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 [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 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污泥含水率>85% (或

游离水滴出);

3)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其他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乙方合同义务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 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 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 保证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 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 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 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3】进行: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 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 则按照 双方协商 方式计重。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工业废物(液)时, 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 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 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 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 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费用结算:

根据附件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结算账户：

-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坪地支行
-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4000027619200055915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或使用乙方指定的POS机进行支付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甲方不得拒绝，双方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价格。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存续期间，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

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一方均可向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深圳，双方按照申请仲裁时该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八、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违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2、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应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同意接

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5、合同双方中一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5% 支付滞纳金给合同另一方，并承担因此而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 15 天的，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6、合同存续期间，甲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业废物（液）及包装物等自行处理处置、挪作他用、出售或转交给任何第三方处理/运输，甲方同意授权乙方工作人员随时对其废物（液）处理行为和出厂废物（液）运输车辆等进行现场监督检查，以达到共同促进和规范废物（液）的处理处置行为，杜绝环境污染事故或引发环境恐慌事件之目的。

若甲方违反上述约定，擅自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业废物（液）及包装物等自行处理、挪作他用、出售或转交给任何第三方处理/运输的，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且乙方有权在不另行通知甲方的情况下，按照本合同价格直接购买或接收该批废物（液），且相应购买货款可先直接抵扣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对予以赔偿。此外，乙方还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7、乙方应对甲方工业废物（液）所拥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进行保密，非因履行本协议项下处理义务的需要，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8、合同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合同对方的工作人员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如有违此条款，守约方可终止合同且通

约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9.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经守约方指出后仍未在 10 日内予以改正的，除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外，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九、合同其他事宜

1. 合同有效期为【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 甲乙双方就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第五工业区 A 区 1 号一层，收件人为 黄小燕，联系电话为 18820170277；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收件人为 龙甜，联系电话为 0755-84086036；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

5.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的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6. 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

业务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邮 箱：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业务联系人：

收运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邮 箱：

客服热线：400-830-8531

附件一：

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

第()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年预计量(吨)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单价	付款方
1	表面处理污泥	336-063-17	1500	袋装	填埋	内部结算价	甲方
2	废水处理污泥	772-006-49	1500	袋装	填埋	内部结算价	甲方
3	废活性炭	900-039-49	30	袋装	填埋	内部结算价	甲方
4	废酸	900-300-34	1000	桶装、槽车	处置	内部结算价	甲方
备注	1. 结算方式 双方根据交接工业废物(液)时填写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数量及报价单的单价进行核算并制定对账单,工业废物(液)经双方(上月)对账核对无误后,应收款方开具财务发票并提供给向付款方;应付款方收到财务发票后,应在15日内向应收款方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支付上月的各项费用,并将转账单传真给应收款方确认。①以上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②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2. 以上报价包含运输费用,当甲方需要收运时,提前五天通知乙方。 3. 请各废物分开存放,如有桶装废液请贴好标签做好标识,并按照《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分类及标志等,谢谢合作! 4. 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秘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需向外提供! 5. 此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2021年12月6日签署的《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DJE-022-2333-17】)的附件。本报价单与《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报价单约定为准。本报价单未涉及事宜,遵照双方签署的《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执行。						

日期: 年 月 日

表单编号: DJE-RE(QP-01-006)-001 (A/O)

附件二：

废物清单

经协议,双方确定废物种类及数量如下: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编号	年预计量(吨/年)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表面处理污泥	336-063-17	1500	袋装	填埋
2	废水处理污泥	772-006-49	1500	袋装	填埋
3	废活性炭	900-039-49	30	袋装	填埋
4	废酸	900-300-34	1000	桶装、槽车	处置

客户名称(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

表单编号: DJE-RE(QP-01-006)-001 (A/O)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日期: 2022年12月16日

合同编号: (DJE-2022-2333-06)

甲方: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第五工业区A区1号一层

乙方: 清远市新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龙湾工业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 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广东省有资质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合法专业机构, 甲方同意由乙方独家处理其全部工业废物(液), 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 经友好协商, 自愿达成如下条款, 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 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任何第三方处理。甲方应事先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废物(液)的具体数量等。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 做好标记标识, 不可混入其他杂物, 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 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 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 以便于乙方装运。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 [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 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污泥含水率>85% (或

第1页共9页

表单编号: DJE-RE(QP-01-006)-001 (A/O)



游离水溢出):

3)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其他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乙方合同义务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 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 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 保证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 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 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 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3】进行: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 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 则按照 双方协商 方式计重。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工业废物(液)时, 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 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 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 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 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费用结算:

根据附件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第2页共9页

表单编号: DJE-RE(QP-01-006)-001 (A/O)

2. 结算账户:

1. 甲方收款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 甲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沙井支行
3. 甲方收款银行账号: 4000022509200676566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或使用乙方指定的POS机进行支付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 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 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 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 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 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 甲方不得拒绝, 双方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价格。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存续期间, 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 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 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 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

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 甲、乙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任何一方可向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深圳, 双方按照申请仲裁时该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八、违约责任

1.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 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 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2. 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 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 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3. 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应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乙方同意接

收的, 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 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 如协商不成, 乙方不负责处理, 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4.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 或者存在过失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 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5. 合同双方中一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 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5% 支付滞纳金给合同另一方, 并承担因此而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逾期达 15 天的, 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6. 合同存续期间, 甲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业废物(液)及包装物等自行处理处置、挪作他用、出售或转交给任何第三方处理/运输, 甲方同意授权乙方工作人员随时对其废物(液)处理行为和出厂废物(液)运输车辆等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以达到共同促进和规范废物(液)的处理处置行为, 杜绝环境污染事故或引发环境恐慌事件之目的。

若甲方违反上述约定, 擅自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业废物(液)及包装物等自行处理、挪作他用、出售或转交给任何第三方处理/运输的, 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 且乙方有权在不另行通知甲方的情况下, 按照本合同价格直接购买或接收该批废物(液), 且相应购买货款可先直接抵扣违约金, 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 甲方还应予以赔偿。此外, 乙方还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 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乙方应对甲方工业废物(液)所拥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进行保密, 非因履行本协议项下处理义务的需要, 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8. 合同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合同对方的有关工作人员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 如有违此条款, 守约方可终止合同且违

约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9.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经守约方指出后仍未在 10 日内予以改正的，除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外，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九、合同其他事宜

1. 合同有效期为【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 甲乙双方就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第五工业区 A 区 1 号 2 楼，收件人为 黄小燕，联系电话为 18820170277；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龙湾工业园，

收件人为 梁少霞，联系电话为 13715925698；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

5.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的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6. 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

业务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邮 箱：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业务联系人：

收运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邮 箱：

客服热线：400-830-8631



附件一:

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

第 () 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年预计量(吨)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单价	付款方
1	退锡废液	336-066-17	3500	槽罐、桶装	利用	内部结算价	乙方
2	含铜废液	398-004-22	3000	槽罐、桶装	利用	内部结算价	乙方
备注: 1、结算方式 双方根据交接工业废物(液)时填写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数量及报价单的单价进行核算并制定对账单,工业废物(液)经双方(上月)对账核对无误后,应收款方开具财务发票并提供给应付款方;应付款方收到财务发票后,应在15日内向应收款方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支付上月的各项费用,并将转账单传真给应收款方确认;①以上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2、以上报价包含运输费用,甲方如需改运时,提前五天通知乙方。 3、请将所有废物分并存放,如有桶装废液请贴好标签做好标识,并按照《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分类及标志等,谢谢合作! 4、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需向外提供! 5、此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2022年12月16日签署的《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DJE-2022-2333-06】)的附件。本报价单与《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报价单约定为准。本报价单未涉及事宜,遵照双方签署的《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执行。							

客户名称(全称):深圳市宝安区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表单编号: DJE-RE(QP-01-006)-001 (A/O)

附件二:

废物清单

经协议,双方确定废物种类及数量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年预计量(吨/年)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退锡废液	336-066-17	3500	桶装、槽车	利用
2	含铜废液	398-004-22	3000	桶装、槽车	利用

客户名称(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



表单编号: DJE-RE(QP-01-006)-001 (A/O)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 2022年12月16日

合同编号: DJE-2022-2333-07

甲方: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第五工业区A区1号一层

乙方: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韶关市翁源县铁龙林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 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广东省有资质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合法专业机构, 甲方同意由乙方独家处理其全部工业废物(液), 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 经友好协商, 自愿达成如下条款, 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 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任何第三方处理。甲方应事先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废物(液)的具体数量等。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 做好标记标识, 不可混入其他杂物, 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 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 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 以便乙方装卸。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 [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 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污泥含水率>85% (或

游离水渗出);

3)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其他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乙方合同义务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 并保证所持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 按双方商谈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 保证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 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 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 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3】进行: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 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 则按照双方协商方式计重。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工业废物(液)时, 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 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 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 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 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费用结算:

根据附件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 结算账户:

13.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23.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广东省韶关市翁源县铁龙林场支行】
3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80020000001813472】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或使用乙方指定的POS机进行支付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 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甲方不得拒绝,双方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价格。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存续期间,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

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深圳,双方按照申请仲裁时该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八、违约责任

1.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损失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2. 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3. 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应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同意接

收的,由乙方派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协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4.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5. 合同双方中一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5% 支付滞纳金给合同另一方,并承担因此而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 15 天的,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6. 合同存续期间,甲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业废物(液)及包装物等自行处理处置、挪作他用、出售或转交给任何第三方处理/运输,甲方同意授权乙方工作人员随时对其废物(液)处理行为和出厂废物(液)运输车辆等进行现场监督检查,以达到共同促进和规范废物(液)的处理处置行为,杜绝环境污染事故或引发环境恐慌事件之目的。

若甲方违反上述约定,擅自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业废物(液)及包装物等自行处理、挪作他用、出售或转交给任何第三方处理/运输的,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且乙方有权在不另行通知甲方的情况下,按照本合同价格直接购买或接收该批废物(液),且相应购买货款可先直接抵扣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对予以赔偿。此外,乙方还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乙方应对甲方工业废物(液)所拥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进行保密,非因履行本协议项下处理义务的需要,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8. 合同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合同对方的有关工作人员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如有违此条款,守约方可终止合同且追

约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9、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经守约方指出后仍未在 10 日内予以改正的，除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外，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九、合同其他事宜

1、合同有效期为【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甲乙双方就合同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第五工业区 A 区 1 号一层，收件人为 黄小燕，联系电话为 18820170277；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韶关市翁源县铁龙林场，收件人为 杨翠花，联系电话为 0751-6928047；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的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6、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

业务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邮 箱：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业务联系人：

收运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邮 箱：



客服热线：400-830-8631

附件一:

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

第 () 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预计量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单价	付款方
1	废有机溶剂	900-404-06	50	桶装	焚烧	内部结算价	甲方
2	废矿物油	900-249-08	100	桶装	焚烧	内部结算价	甲方
3	废油泥	900-210-08	1500	桶装	焚烧	内部结算价	甲方
4	含油废渣	900-210-08	100	桶装	焚烧	内部结算价	甲方
5	废油漆渣、油墨渣	264-011-12	200	桶装、袋装	焚烧	内部结算价	甲方
6	废油漆渣、油墨渣	900-273-12	200	桶装、袋装	焚烧	内部结算价	甲方
7	废活性炭	900-039-49	50	密封、打包	焚烧	内部结算价	甲方
8	废抹布	900-041-49	100	密封、打包	焚烧	内部结算价	甲方
9	废弃包装物	900-041-49	200	密封、打包	焚烧	内部结算价	甲方
10	棉芯、滤芯	900-041-49	100	桶装、袋装	焚烧	内部结算价	甲方
11	活性炭	900-041-49	50	桶装、袋装	焚烧	内部结算价	甲方
12	废树脂	900-041-49	50	桶装、袋装	焚烧	内部结算价	甲方

表单编号: DJE-RE(QP-01-006)-001-A(0)

1、结算方式

双方根据交接工业废物(液)时填写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数量及报价单的单价进行核算并制定对账单,工业废物(液)经双方(上月)对账核对无误后,应收款方开具财务发票并提供给应付款方;应付款方收到财务发票后,应在15日内向应收款方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支付上月的各项费用,并将转账单据交给应收款方确认。①以上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②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2、以上报价包含运输费用,当甲方需要收运时,提前五天通知乙方。

3、请各废物物分开存放,如有桶装废液请贴上标签做好标识,并按照《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分类及标志等,谢谢合作!

4、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请勿向外提供!

5、此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2022年12月16日签署的《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DJE-2022-2333-07】)的附件,本报价单与《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报价单约定为准。本报价单未涉及事宜,遵照双方签署的《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执行。

6、本报价单仅符合《相关东江环保埋数数据限值标准》常规物料,超出指标限制范围的物料或是剧毒品、实验室废液等特殊物料,均需要经过乙方核算确认处置价格并经过乙方同意后方可进场。

客户名称(全称):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表单编号: DJE-RE(QP-01-006)-001-A(0)

附件二:

废物清单

经协议,双方确定废物种类及数量如下: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 编号	年设计量 (吨/年)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废有机溶剂	900-404-06	50	桶装	焚烧
2	废矿物油	900-249-08	100	桶装	焚烧
3	废油泥	900-210-08	1500	桶装	焚烧
4	含油废渣	900-210-08	100	桶装	焚烧
5	废油漆渣、油墨渣	264-011-12	200	桶装、袋装	焚烧
6	废油漆渣、油墨渣	900-253-12	200	桶装、袋装	焚烧
7	废活性炭	900-039-19	50	密封、打包	焚烧
8	废抹布	900-041-49	100	密封、打包	焚烧
9	废弃包装物	900-041-49	200	密封、打包	焚烧
10	棉芯、滤芯	900-041-49	100	桶装、袋装	焚烧
11	活性炭	900-041-49	50	桶装、袋装	焚烧
12	废树脂	900-041-49	50	桶装、袋装	焚烧

客户名称(全称):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

表单编号: DJE-HF(QP-01-006)-001 (A/O)

附件3

廉洁自律告知书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很荣幸能与贵司建立/保持业务合作伙伴关系,我公司历来倡导依法经营,按章办事,廉洁从业,履行职责,诚实守信的经营风气,为了更好地维护我双方的合作关系,强化对经营活动的纪律约束,规范从业人员行为,现将我公司的有关规定及主张函告贵方,望协助并监督执行:

一、严禁我公司人员有以下行为:

1. 严禁利用职权在经营活动中谋取个人私利,损害本公司利益;
2. 严禁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通过同业经营或关联交易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
3. 严禁利用企业的商业秘密、知识产权、业务渠道为本人或者他人从事牟利活动;
4. 严禁在经营活动中索取、收受任何形式的回扣、手续费、佣金、礼金、感谢费、各种有价证券等;
5. 严禁在经营活动中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务的宴请、旅游和其它高消费娱乐活动。

二、贵方不可以有以下行为:

1. 不可以向我公司人员行贿、变相行贿以及报销本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2. 不可以向我公司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及其他支付凭证;
3. 不可以为我公司人员提供任何方式的高消费娱乐活动;
4. 不可以为我公司人员在贵方入股、参股、兼职以及为其个人牟利提供便利。

以上规定的执行希望得到贵方的支持和配合,若我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在经营活动中有不廉洁以及不正当的情形发生,请贵方主动告知我们,我们将严肃处理,决不姑息;触犯国家法律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如贵方人员违反本规定,我公司有权中止或取消与贵方的合作,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贵方负责。

让我们为建立健康、公平的商业秩序和实现双赢而共同努力!

(甲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表单编号: DJE-HF(QP-01-006)-001 (A/O)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 2022 年 12 月 16 日

合同编号: DJE-2022-2333-08

甲方: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第五工业区 A 区 1 号一层

乙方: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韶关市翁源县铁龙林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 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广东省有资质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合法专业机构, 甲方同意由乙方独家处理其全部工业废物(液); 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 经友好协商, 自愿达成如下条款, 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 甲方应将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 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任何第三方处理。甲方应事先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废物(液)的具体数量等。

2. 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 做好标记标识, 不可混入其他杂物, 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依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 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 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 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 以便于乙方装运。

4. 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 [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 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污混含水率>85% (或

游离水清出);

3)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其他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乙方合同义务

1. 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 并保证所持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 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 按双方商定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 保证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3. 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 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 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 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3】进行:

1.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 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2. 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3. 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 则按照 双方协商 方式计重。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 甲、乙双方交接工业废物(液)时, 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 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 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 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 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 费用结算:

根据附件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结算账户；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广东省韶关市翁源县铁龙林场支行】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80020000001813472】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或使用乙方指定的POS机进行支付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5、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甲方不得拒绝，双方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价格。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存续期间，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

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深圳，双方按照申请仲裁时该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八、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2、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应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

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5、合同双方中一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5% 支付滞纳金给合同另一方，并承担因此而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 15 天的，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6、合同存续期间，甲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业废物（液）及包装物等自行处理处置、挪作他用、出售或转交给任何第三方处理/运输，甲方同意授权乙方工作人员随时对其废物（液）处理行为和出厂废物（液）运输车辆等进行现场监督检查，以达到共同促进和规范废物（液）的处理处置行为，杜绝环境污染事故或引发环境敏感事件之目的。

若甲方违反上述约定，擅自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业废物（液）及包装物等自行处理、挪作他用、出售或转交给任何第三方处理/运输的，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且乙方有权在不另行通知甲方的情况下，按照本合同价格直接购买或接收该批废物（液），且相应购买货款可先直接抵扣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对予以赔偿。此外，乙方还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7、乙方应对甲方工业废物（液）所拥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进行保密，非因履行本协议项下处理义务的需要，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8、合同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合同对方的有关工作人员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如有违此条款，守约方可终止合同且违约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9.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经守约方指出后仍未在 10 日内予以改正的，除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外，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九、合同其他事宜

1. 合同有效期为【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 甲乙双方就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第五工业区 A 区 1 号一层，收件人为 黄小燕，联系电话为 18820170277；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韶关市翁源县铁龙林场，收件人为 何瑞强，联系电话为 0751-9628049；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

5.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的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6. 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

业务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邮 箱：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业务联系人：

收运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邮 箱：



客服热线：400-830-8631

附件一:

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

第 () 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年预计量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单价	付款方
1	含铜污泥	398-005-22	8000	袋装	填埋	内部结算价	甲方
2	废酸	900-300-34	500	槽车	处置	内部结算价	甲方

1. 结算方式

双方根据交接工业废物(液)时填写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数量及报价单的单价进行核算并制定账单,工业废物(液)经双方(上月)对账核对无误后,应收款方开具财务发票并提供给应付款方;应付款方收到财务发票后,应在 15 日内向应收款方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支付上月各项费用,并将转账单传真给应收款方确认。①以上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 6%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②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2. 以上报价包含运输费用,当甲方需要改运时,提前五天通知乙方。

3. 请将各废物分开存放,如有桶装废液请贴好标签做好标识,并按照《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分类及标志等。谢谢合作!

4. 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如需向外提供!

5. 此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签署的《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DJE-2022-2333-08】)的附件。本报价单与《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报价单约定为准。本报价单未涉及事宜,遵照双方签署的《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执行。

6. 本报价仅符合《韶关东江环保填埋数据限值标准》常规物料,超出指标限制范围的物料或是剧毒品、实验室废液等特殊物料,均需要经过乙方核算确认处置价格并经过乙方同意后方可进场。

客户名称(全称):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表单编号: DJE-RI/QP-01-006-001 (A/D)

附件二:

废物清单

经协议,双方确定废物种类及数量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年预计量(吨/年)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含铜污泥	398-005-22	8000	袋装	填埋
2	废酸	900-300-34	500	槽车	处置

客户名称(全称):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

表单编号: DJE-RI/QP-01-006-001 (A/O)

LJE 东江环保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日期: 2022年12月16日
合同编号: DJE-2022-2333-22

甲方: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第五工业区A区1号一层
乙方: 珠海市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环保二路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 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广东省有资质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合法专业机构, 甲方同意由乙方独家处理其全部工业废物(液), 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 经友好协商, 自愿达成如下条款, 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 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任何第三方处理。甲方应事先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废物(液)的具体数量等。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 做好标记标识, 不可混入其他杂物, 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 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 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 以便于乙方装运。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 [特别是含有易燃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氯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 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污泥含水率>85% (或

第 1 页 共 9 页 表单编号: DJE-RE(QP-01-006)-001 (A/O)

LJE 东江环保

游离水滴出):

3)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其他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乙方合同义务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 并保证所持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 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 保证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工上, 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 作业完毕后将作业范围清理干净, 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3】进行: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 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 则按照双方协商方式计重。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工业废物(液)时, 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 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 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 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 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费用结算:

根据附件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第 2 页 共 9 页 表单编号: DJE-RE(QP-01-006)-001 (A/O)

2、结算账户：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珠海市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斗门龙山支行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44 3613 0104 0009 933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或使用乙方指定的POS机进行支付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甲方不得拒绝，双方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价格。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存续期间，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

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深圳，双方按照申请仲裁时该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八、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2、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应不包括第一条

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5、合同双方中一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5% 支付滞纳金给合同另一方，并承担因此而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 15 天的，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6、合同存续期间，甲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业废物（液）及包装物等自行处理处置、挪作他用、出售或转交给任何第三方处理/运输，甲方同意授权乙方工作人员随时对其废物（液）处理行为和出厂废物（液）运输车辆等进行现场监督检查，以达到共同促进和规范废物（液）的处理处置行为，杜绝环境污染事故或引发环境恐慌事件之目的。

若甲方违反上述约定，擅自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业废物（液）及包装物等自行处理、挪作他用、出售或转交给任何第三方处理/运输的，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且乙方有权在不另行通知甲方的情况下，按照本合同价格直接购买或接收该批废物（液），且相应购买货款可先直接抵扣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予以赔偿。此外，乙方还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7、乙方应对甲方工业废物（液）所拥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进行保密，非因履行本协议项下处理义务的需要，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8、合同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合同对方的有关工

作人员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如有违此条款，守约方可终止合同且违约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9、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经守约方指出后仍未在 10 日内予以改正的，除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外，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九、合同其他事宜

1、合同有效期为【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甲乙双方就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第五工业区 A 区 1 号 1 层，收件人为 黄小燕，联系电话为 18920170277；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环保二路 2 号，收件人为 田纯霞，联系电话为 13726203660；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的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6、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

业务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邮 箱：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业务联系人：

收运联系人：张峰峰

联系电话：13682342650

传 真：

邮 箱：

附件一:

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

第 () 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年预计量(吨)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单价	付款方
1	废灯管	900-023-29	50	打包	利用	内部结算价	甲方
2	含铜废液	398-004-22	3000	桶装、槽车	利用	内部结算价	甲方
备注	1、结算方式 双方根据交接工业废物(液)时填写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数量及报价单的单价进行核算并制定对账单,工业废物(液)经双方(上月)对账核对无误后,应收款方开具财务发票并提供给应付款方;应付款方收到财务发票后,应在15日内向应收款方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支付上月的各项费用,并将转账单传真给应收款方确认。①以上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2、以上报价包含运输费用,当甲方需要收运时,提前五天通知乙方。 3、请各废物分开存放,如有桶装废液请贴上标签做好标识,并按照《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分类及标志等,谢谢合作! 4、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需向外提供! 5、此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2022年12月16日签署的《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DJE-2022-2333-22】)的附件。本报价单与《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报价单约定为准。本报价单未涉及事宜,遵照双方签署的《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执行。						

客户名称(全称):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表单编号: DJE-RE(QP-01-006)-001 (A/O)

附件二:

废物清单

经协议,双方确定废物种类及数量如下: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编号	年预计量(吨/年)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废灯管	900-023-29	50	打包	利用
2	含铜废液	398-004-22	3000	桶装、槽车	利用

客户名称(全称):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表单编号: DJE-RE(QP-01-006)-001 (A/O)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日期: 2022年12月6日
合同编号: DJE-2022-2333-21

甲方: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第五工业区A区1号1楼

乙方: 珠海市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环保二路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 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广东省有资质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合法专业机构, 甲方同意由乙方独家处理其全部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 经友好协商, 自愿达成如下条款, 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 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任何第三方处理。甲方应事先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废物(液)的具体数量等。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 做好标记标识, 不可混入其他杂物, 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 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 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 以便于乙方装运。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 [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 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污泥含水率>85%(或

游离水滴出):

3)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其他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乙方合同义务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 并保证所持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 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 保证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 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 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 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3】进行: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 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 则按照 双方协商 方式计重。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工业废物(液)时, 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 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 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 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 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费用结算:

根据附件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结算账户：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珠海市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斗门龙山支行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44_3813_0104_0009_933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或使用乙方指定的POS机进行支付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甲方不得拒绝，双方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价格。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存续期间，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

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深圳，双方按照申请仲裁时该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八、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2、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应不包括第一条

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5、合同双方中一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5% 支付滞纳金给合同另一方，并承担因此而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 15 天的，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6、合同存续期间，甲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业废物（液）及包装物等自行处理处置、挪作他用、出售或转交给任何第三方处理/运输，甲方同意授权乙方工作人员随时对其废物（液）处理行为和出厂废物（液）运输车辆等进行现场监督检查，以达到共同促进和规范废物（液）的处理处置行为，杜绝环境污染事故或引发环境敏感事件之目的。

若甲方违反上述约定，擅自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业废物（液）及包装物等自行处理、挪作他用、出售或转交给任何第三方处理/运输的，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且乙方有权在不另行通知甲方的情况下，按照本合同价格直接购买或接收该批废物（液），且相应购买货款可先直接抵扣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予以赔偿。此外，乙方还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7、乙方应对甲方工业废物（液）所拥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进行保密，非因履行本协议项下处理义务的需要，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8、合同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合同对方的有关工

作人员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如有违此条款，违约方可终止合同且违约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9、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经守约方指出后仍未在 10 日内予以改正的，除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外，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九、合同其他事宜

1、合同有效期为【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甲乙双方就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第五工业区 A 区 1 号 1 层，收件人为黄小燕，联系电话为18820170277；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环保二路 2 号，收件人为田纯霞，联系电话为13726203660；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的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6、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

业务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邮 箱：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业务联系人：

收运联系人：张祖林

联系电话：13682342650

传 真：

邮 箱：



附件 1:

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

第 () 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年预 计量 (吨)	包装 方式	处理 方式	单价	付款 方
1	有机废渣	900-407-06	300	桶装	焚烧	内部结算价	甲方
2	含油废渣	900-213-08	300	桶装	焚烧	内部结算价	甲方
3	废油漆渣、油墨渣	264-012-12	1000	桶装	焚烧	内部结算价	甲方
4	废油漆渣、油墨渣	900-253-12	1000	桶装	焚烧	内部结算价	甲方
5	废弃包装物	900-041-49	500	桶装	焚烧	内部结算价	甲方
6	废抹布	900-041-49	200	袋装	焚烧	内部结算价	甲方
7	废活性炭	900-039-49	100	箱装	焚烧	内部结算价	甲方
8	废树脂	900-041-49	100	袋装	焚烧	内部结算价	甲方
9	滤芯、滤芯	900-041-49	200	袋装	焚烧	内部结算价	甲方
10	废碱	900-354-35	500	桶装、 槽车	物化 处置	内部结算价	甲方
11	废酸	900-300-34	1500	桶装、 槽车	物化 处置	内部结算价	甲方
12	表面处理废液	336-064-17	1500	桶装、 槽车	物化 处置	内部结算价	甲方

表单编号: DJE-R2/QP-01-006-001 (A/O)

1. 结算方式

双方根据交接工业废物(液)时填写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数量及报价单的单价进行核算并制定对账单,工业废物(液)经双方(上月)对账核对无误后,应收款方开具财务发票并提供给应付款方;应付款方收到财务发票后,应在15日内向应收款方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支付上月的各项费用,并将转账单传真给应收款方确认。(以上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2. 以上报价包含运输费用,当甲方需要收运时,提前五天通知乙方。

3. 请各废物分开存放,如有桶装废液请贴上标签做好标识,并按照《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分类及标志等,谢谢合作!

4. 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需向外提供!

5. 此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2022年12月16日签署的《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DJE-2022-2333-21】)的附件。本报价单与《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报价单约定为准。本报价单未涉及事宜,遵照双方签署的《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执行。

客户名称(全称):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 2022 年 12 月 16 日



表单编号: DJE-R2/QP-01-006-001 (A/O)

附件二:

废物清单

经协议,双方确定废物种类及数量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危险编号	年预计量 (吨/年)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有机废渣	900-407-06	300	桶装	焚烧
2	含油废渣	900-213-08	300	桶装	焚烧
3	废油漆渣、油墨渣	264-012-12	1000	桶装	焚烧
4	废油漆渣、油墨渣	900-253-12	1000	桶装	焚烧
5	废弃包装物	900-041-49	500	桶装	焚烧
6	废抹布	900-041-49	200	袋装	焚烧
7	废活性炭	900-039-49	100	箱装	焚烧
8	废树脂	900-041-49	100	袋装	焚烧
9	棉芯、滤芯	900-041-49	200	袋装	焚烧
10	废碱	900-354-35	500	桶装、槽车	物化处置
11	废酸	900-300-34	1500	桶装、槽车	物化处置
12	表面处理废液	336-064-17	1500	桶装、槽车	物化处置

客户名称(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表单编号: DJE-RE(QP-01-006)-001 (A/D)

附件三

廉洁自律告知书

珠海市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很高兴能与贵司建立/保持业务合作伙伴关系,我公司历来倡导依法经营、按章办事、廉洁从业、履行职责、诚实守信的经营风气,为了更好地维护我双方的合作关系,强化对经营活动的纪律约束,规范从业人员行为,现将我公司的有关规定及主张函告贵方,望协助并监督执行:

一、严禁我公司人员有以下行为:

1. 严禁利用职权在经营活动中谋取个人私利,损害本公司利益;
2. 严禁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通过同业经营或关联交易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
3. 严禁利用企业的商业秘密、知识产权、业务渠道为本人或者他人从事牟利活动;
4. 严禁在经营活动中索取、收受任何形式的回扣、手续费、佣金、礼金、感谢费、各种有价证券等;
5. 严禁在经营活动中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务的宴请、旅游和其它高消费娱乐活动。

二、贵方不可以有以下行为:

1. 不可以向我公司人员行贿、变相行贿以及报销本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2. 不可以向我公司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及其他支付凭证;
3. 不可以为我公司人员提供任何方式的高消费娱乐活动;
4. 不可以为我公司人员在贵方入股、参股、兼职以及为其个人牟利提供便利。

以上规定的执行希望得到贵方的支持和配合,若我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在经营活动中有不廉洁以及不正当的情形发生,请贵方主动告知我们,我们将严肃处理,决不姑息;触犯国家法律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如贵方人员违反本规定,我公司有权中止或取消与贵方的合作,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贵方负责。

让我们为建立健康、公平的商业秩序和实现双赢共同努力!

(甲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表单编号: DJE-RE(QP-01-006)-001 (A/D)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日期: 2022年12月16日

合同编号: DJE-2022-2333-10

甲方: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第五工业区A区1号一层

乙方: 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富山工业园富山二路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 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广东省有资质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合法专业机构, 甲方同意由乙方独家处理其全部工业废物(液), 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 经友好协商, 自愿达成如下条款, 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 甲方应将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 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任何第三方处理。甲方应事先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废物(液)的具体数量等。

2. 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 做好标记标识, 不可混入其他杂物, 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依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 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 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 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货机械(叉车等), 以便于乙方装运。

4. 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 [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 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污泥含水率>85% (或

游离水滴出):

3)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其他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乙方合同义务

1. 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 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 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 按双方商定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 保证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3. 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 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 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 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量

工业废物(液)的计量应按下列方式【B】进行:

1.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 由甲方提供计量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2. 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3. 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 则按照双方协商方式计量。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交接责任

1. 甲、乙双方交接工业废物(液)时, 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 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 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 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 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 费用结算:

根据附件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 结算账户: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斗门泥湾支行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44-3618-0104-0002-457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或使用乙方指定的POS机进行支付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 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甲方不得拒绝，双方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价格。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存续期间，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合同可以不予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

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深圳，双方按照申请仲裁时该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八、违约责任

1.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2. 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3. 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应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调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4.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5. 合同双方中一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5%支付滞纳金给合同另一方，并承担因此而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15天的，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6. 合同存续期间，甲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业废物（液）及包装物等自行处理处置、挪作他用、出售或转交给任何第三方处理/运输，甲方同意授权乙方工作人员随时对其废物（液）处理行为和出厂废物（液）运输车辆等进行现场监督检查，以达到共同促进和规范废物（液）的处理处置行为，杜绝环境污染事故或引发环境恐慌事件之目的。

若甲方违反上述约定，擅自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业废物（液）及包装物等自行处理、挪作他用、出售或转交给任何第三方处理/运输的，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0元，且乙方有权在不另行通知甲方的情况下，按照本合同价格直接购买或接收该批废物（液），且相应购买货款可先直接抵扣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予以赔偿。此外，乙方还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乙方应对甲方工业废物（液）所拥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进行保密，如因履行本协议项下处理义务的需要，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8. 合同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合同对方的有关工作人员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如有违此条款，守约方可终止合同且违约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9、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经守约方指出后仍未在10日内予以改正的，除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外，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九、合同其他事宜

1、合同有效期为【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甲乙双方就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第五工业区A区1号1层，收件人为黄小燕，联系电话为18820170277；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富山工业园富山三路3号，收件人为胡云桂，联系电话为13071451523；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的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6、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邱鹏

联系电话：0755-27461441

传 真：0755-27461441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黄振伟

联系电话：0756-5707777

传 真：0756-5219618

附件一：

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

第《 》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年预计量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单价(元/吨)	付款方	备注
1	废酸	900-300-34	1500	槽罐，桶装	处置	内部结算价	甲方	
2	废碱	900-354-35	1500	槽罐，桶装	处置	内部结算价	甲方	

1、结算方式

双方根据交接工业废物（液）时填写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数量及报价单的单价进行核算并制定对账单，工业废物（液）经双方（上月）对账核对无误后，应收款方开具财务发票并提供给应付款方，应付款方收到财务发票后，应在15日内向应收款方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支付上月的各项费用，并随转账单传真给应收款方确认。①以上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②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2、以上报价为含税报价且包含运输费用，当甲方需要收运时，提前五天通知乙方。

3、请各废物分开存放，如有桶装废液请贴“标签”做好标识，并按照《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分类及标志等，谢谢合作！

4、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需向外提供！

5、此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2022年12月16日签署的《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DJE-2022-2333-10】）的附件。本报价单与《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报价单约定为准。本报价单未涉及事宜，遵照双方签署的《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执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O)

附件二：

废物清单

经协议，双方确定废物种类及数量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年预计量(吨/年)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废酸	900-300-34	1500	槽罐，桶装	处置
2	废碱	900-354-35	1500	槽罐，桶装	处置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O)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日期: 2022年12月14日

合同编号: DJE-2022-2333-11

甲方: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第五工业区A区1号一层

乙方: 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富山工业园富山二路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 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广东省有资质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合法专业机构, 甲方同意由乙方独家处理其全部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 经友好协商, 自愿达成如下条款, 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于乙方处理。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任何第三方处理。甲方应事先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废物(液)的具体数量等。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 做好标记标识, 不可混入其他杂物, 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 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 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 以便于乙方装运。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 [特别是含有易燃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 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污泥含水率>85% (或游离水析出);

表单编号: DJE-RE(QP-01-006)-001 (A/O)

3)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其他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乙方合同义务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 并保证所持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 按双方商定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 保证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 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 作业完毕后将作业范围清理干净, 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3】进行: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 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 则按照双方协商方式计重。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交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工业废物(液)时, 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 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 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 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 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费用结算:

根据附件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结算账户: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 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

表单编号: DJE-RE(QP-01-006)-001 (A/O)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斗门莲湾支行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4130181010002457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或使用乙方指定的POS机进行支付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 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甲方不得拒绝，双方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价格。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存续期间，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

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深圳，双方按照申请仲裁时该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八、违约责任

1.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2. 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3. 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应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4.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5. 合同双方中一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5%支付滞纳金给合同另一方，并承担因此而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15天的，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6. 合同存续期间，甲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业废物（液）及包装物等自行处理处置、挪作他用、出售或转交给任何第三方处理/运输，甲方同意授权乙方工作人员随时对其废物（液）处理行为和出厂废物（液）运输车辆等进行现场监督检查，以达到共同促进和规范废物（液）的处理处置行为，杜绝环境污染事故或引发环境敏感事件之目的。

若甲方违反上述约定，擅自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业废物（液）及包装物等自行处理、挪作他用、出售或转交给任何第三方处理/运输的，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0元，且乙方有权在不另行通知甲方的情况下，按照本合同价格直接购买或接收该批废物（液），且相应购买货款可先直接抵扣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予以赔偿。此外，乙方还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乙方应对甲方工业废物（液）所拥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进行保密，非因履行本协议项下处理义务的需要，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8. 合同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合同对方的有关工作人员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如有违此条款，守约方可终止合同且违约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9.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经守约方指出后仍未在10日内予以改正的，除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外，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九、合同其他事宜

1、合同有效期为【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甲乙双方就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第五工业区A区1号1层，收件人为 黄小燕，联系电话为 18820170277；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富山工业园富山二路3号，收件人为 胡云祥，联系电话为 13071451523；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的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6、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邱嫫

联系电话：0755-27461441

传 真：0755-27461441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黄振伟

联系电话：0756-5707777

传 真：0756-5219618

附件一:

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

第 () 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年预计量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单价(元/吨)	付款方	备注
1	废有机溶剂	900-404-06	30	桶装	焚烧	内部结算价	甲方	
2	有机废油	900-407-06	30	桶装	焚烧	内部结算价	甲方	
3	废油泥	900-210-08	300	桶装	焚烧	内部结算价	甲方	
4	含油废渣	900-213-08	30	桶装	焚烧	内部结算价	甲方	
5	废矿物油	900-249-08	30	桶装	焚烧	内部结算价	甲方	
6	废油漆渣、油漆渣	264-011-12	400	桶装	焚烧	内部结算价	甲方	
7	废油漆渣、油漆渣	900-253-12	400	桶装	焚烧	内部结算价	甲方	
8	废弃包装物	900-041-49	300	箱装、袋装	焚烧	内部结算价	甲方	
9	废抹布	900-041-49	200	密封、打包	焚烧	内部结算价	甲方	
10	废活性炭	900-039-49	50	袋装、桶装	焚烧	内部结算价	甲方	
11	废树脂	900-041-49	30	袋装、桶装	焚烧	内部结算价	甲方	
12	滤芯、滤芯	900-041-49	100	袋装、桶装	焚烧	内部结算价	甲方	

表单编号: DJE-RE(QP)-01-006-001 (A/C)

1. 结算方式

双方根据交接工业废物(液)时填写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数量及报价单的单价进行核算并制定对账单,工业废物(液)经双方(上月)对账核对无误后,应收款方开具财务发票并提供给应付款方,应付款方收到财务发票后,应在15日内向应收款方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支付上月的各项费用,并将转账单传真给应收款方确认。①以上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②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备注

2. 以上报价为含税报价且包含运输费用,当甲方需要收运时,提前五天通知乙方。

3. 请各废物分开存放,如有桶装废渣请贴上标签做好标识,并按照《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分类及标志等,谢谢合作!

4. 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请勿向外提供!

5. 此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2022年12月16日签署的《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DJE-2022-2333-11】)单价约定为准。本报价单未涉及事宜,遵照双方签署的《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执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表单编号: DJE-RE(QP)-01-006-001 (A/C)

附件二

废物清单

经协议,双方确定废物种类及数量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年产生量 (吨/年)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废有机溶剂	900-404-06	30	桶装	焚烧
2	有机废渣	900-407-06	30	桶装	焚烧
3	废油泥	900-210-08	300	桶装	焚烧
4	含单质渣	900-213-08	30	桶装	焚烧
5	废矿物油	900-249-08	30	桶装	焚烧
6	废油漆渣、油墨渣	264-011-12	400	桶装	焚烧
7	废油漆渣、油墨渣	900-253-12	400	桶装	焚烧
8	废弃包装物	900-041-49	300	桶装、袋装	焚烧
9	废抹布	900-041-49	200	密封、打包	焚烧
10	废活性炭	900-039-49	50	袋装、桶装	焚烧
11	废树脂	900-041-49	30	袋装、桶装	焚烧
12	废芯、滤芯	900-041-49	100	袋装、桶装	焚烧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表单编号: DIE-RF(QP-01-006)-001 (A/D)

附件三

廉洁自律告知书

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

很荣幸能与贵司建立/保持业务合作伙伴关系,我公司历来倡导依法经营,按章办事,廉洁从业、履行职责、诚实守信的经营风气,为了更好地维护贵我双方的合作关系,强化对经营活动的纪律约束,规范从业人员行为,现将我公司的有关规定及主张通告贵方,望协助并监督执行:

一、严禁我公司人员有以下行为:

1. 严禁利用职权在经营活动中谋取个人私利,损害本公司利益;
2. 严禁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通过同业经营或关联交易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
3. 严禁利用企业的商业秘密、知识产权、业务渠道为本人或者他人从事牟利活动;
4. 严禁在经营活动中索取、收受任何形式的回扣、手续费、酬金、礼金、感谢费、各种有价证券等;
5. 严禁在经营活动中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务的宴请、旅游和其它高消费娱乐活动。

二、贵方不可以有以下行为:

1. 不可以向我公司人员行贿、受相行贿以及报销本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2. 不可以向我公司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及其他支付凭证;
3. 不可以为我公司人员提供任何方式的高消费娱乐活动;
4. 不可以为我公司人员在贵方入股、参股、兼职以及为其个人牟利提供便利。

以上规定的执行希望得到贵方的支持和配合,若我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在经营活动中有不廉洁以及不正当的情形发生,请贵方主动告知我们,我司将严肃处理,决不姑息;触犯国家法律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如贵方人员违反本规定,找公司有权中止或取消与贵方的合作,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贵方负责。

让我们为建立健康、公平的商业秩序和实现双赢而共同努力!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表单编号: DIE-RF(QP-01-006)-001 (A/D)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日期: 2022年12月16日

合同编号: DJE-2022-2333-15

甲方: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第五工业区A区1号一层

乙方: 东莞市恒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东莞市麻涌镇广麻大道126号93号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 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广东省有资质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合法专业机构, 甲方同意由乙方独家处理其全部工业废物(液), 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 经友好协商, 自愿达成如下条款, 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 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任何第三方处理。甲方应事先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废物(液)的具体数量等。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 做好标记标识, 不可混入其他杂物, 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 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 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 以便于乙方装运。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 [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 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污泥含水率>85% (或游离水溢出);

3)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其他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乙方合同义务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 并保证所持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 按双方商谈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 保证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 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 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 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3】进行: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 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 则按照双方协商方式计重。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交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工业废物(液)时, 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 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 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 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 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费用结算:

根据附件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结算账户:

- (1) 甲方收款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 (2) 甲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沙井支行
- (3) 甲方收款银行账号: 4000022509200676566

乙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或使用甲方指定的POS机进行支付后方可确定乙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 否则视为乙方未履行付款义务, 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 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 甲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 乙方不得拒绝, 双方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价格。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存续期间, 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 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 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 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

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 甲、乙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任何一方可向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深圳, 双方按照申请仲裁时该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八、违约责任

- 1、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 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 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 2、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 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 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应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同意接收的, 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

方, 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 如协商不成, 乙方不负责处理, 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 或者存在过失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 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5、合同双方中一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 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5% 支付滞纳金给合同另一方, 并承担因此而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逾期达 15 天的, 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6、合同存续期间, 甲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业废物(液)及包装物等自行处理处置、挪作他用、出售或转交给任何第三方处理/运输, 甲方同意授权乙方工作人员随时对其废物(液)处理行为和出厂废物(液)运输车辆等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以达到共同促进和规范废物(液)的处理处置行为, 杜绝环境污染事故或引发环境恐慌事件之目的。

若甲方违反上述约定, 擅自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业废物(液)及包装物等自行处理、挪作他用、出售或转交给任何第三方处理/运输的, 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 且乙方有权在不另行通知甲方的情况下, 按照本合同价格直接购买或接收该批废物(液), 且相应购买货款可先直接抵扣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 甲方还应予以赔偿。此外, 乙方还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 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7、乙方应对甲方工业废物(液)所拥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进行保密, 非因履行本协议项下处理义务的需要, 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8、合同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合同对方的工作人员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 如有违此条款, 守约方可终止合同且违约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9、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经守约方指出后仍未在10日内予以改正的，除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外，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九、合同其他事宜

1、合同有效期为【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甲乙双方就合同纠纷发生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第五工业区A区1号一层，收件人为 黄小燕，联系电话为 18820170277；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东莞市麻涌镇广麻大道126号93号楼，收件人为 杨谷武，联系电话为 18173098895；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的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6、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

业务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邮 箱：



收运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邮 箱：

客服热线：400-830-8631

附件一:

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

第 () 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年预计量(吨)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单价	付款方
1	含铜废液	398-004-22	3000	桶装、槽车	利用	内部结算价	乙方
备注: 1. 结算方式 双方根据交接工业废物(液)时填写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数量及报价单的单价进行核算并制定对账单,工业废物(液)经双方(上月)对账核对无误后,应收款方开具财务发票并提供给应付款方;应付款方收到财务发票后,应在15日内向应收款方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支付上月的各项费用,并将转账单传真给应收款方确认。①以上价格为含税价,甲方提供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②甲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2. 以上报价包含运输费用,当甲方需要收运时,提前五天通知乙方。 3. 请将各废物分开存放,如有桶装废液请贴上标签做好标识,并按照《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分类及标志等,谢谢合作! 4. 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需向外提供! 5. 此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2022年12月16日签署的《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DJE-2022-2333-15】)的附件,本报价单与《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报价单约定为准。本报价单未涉及事宜,遵照双方签署的《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执行。							

客户名称(全称):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

表单编号: DJE-RE(QP-01-006)-001 (A/O)

附件二:

废物清单

经协议,双方确定废物种类及数量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年预计量(吨/年)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含铜废液	398-004-22	3000	桶装、槽车	利用

客户名称(全称):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

表单编号: DJE-RE(QP-01-006)-001 (A/O)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日期: 2022 年 12 月 16 日

合同编号: DJE-2022-2333-16

甲方: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第五工业区 A 区 1 号一层

乙方: 东莞市恒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东莞市麻涌镇广麻大道 126 号 93 号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 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广东省有资质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合法专业机构, 甲方同意由乙方独家处理其全部工业废物(液), 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 经友好协商, 自愿达成如下条款, 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 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任何第三方处理, 甲方应事先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废物(液)的具体数量等。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 做好标记标识, 不可混入其他杂物, 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 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 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 以便于乙方装运。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 [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 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污泥含水率>85% (或游离水滴出);

3)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其他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乙方合同义务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 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按双方商定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 保证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 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 作业完毕后将作业范围清理干净, 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3】进行: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 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 则按照双方协商方式计重。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工业废物(液)时, 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 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 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 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 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费用结算:

根据附件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结算账户:

- (1) 收款单位名称 东莞市恒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2) 收款开户银行名称: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麻涌支行
- (3) 收款银行账号: 050010190010008467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或使用乙方指定的 POS 机进行支付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 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 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 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 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 甲方不得拒绝, 双方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价格。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存续期间, 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 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 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 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

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 甲、乙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任何一方可向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深圳, 双方按照申请仲裁时该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八、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 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 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2、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 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 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应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同意接

收的, 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 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 如协商不成, 乙方不负责处理, 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 或者存在过失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 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5、合同双方中一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 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5% 支付滞纳金给合同另一方, 并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逾期达 15 天的, 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6、合同存续期间, 甲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业废物(液)及包装物等自行处理处置、挪作他用、出售或转交给任何第三方处理/运输, 甲方同意授权乙方工作人员随时对其废物(液)处理行为和出厂废物(液)运输车辆等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以达到共同促进和规范废物(液)的处理处置行为, 杜绝环境污染事故或引发环境恐慌事件之目的。

若甲方违反上述约定, 擅自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业废物(液)及包装物等自行处理、挪作他用、出售或转交给任何第三方处理/运输的, 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 且乙方有权在不另行通知甲方的情况下, 按照本合同价格直接购买或接收该批废物(液), 且相应购买货款可先直接抵扣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 甲方还应予以赔偿。此外, 乙方还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 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7、乙方应对甲方工业废物(液)所拥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进行保密, 非因履行本协议项下处理义务的需要, 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8、合同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合同对方的有关工作人员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 如有违此条款, 守约方可终止合同且违

约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9、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经守约方指出后仍未在 10 日内予以改正的，除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外，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九、合同其他事宜

1、合同有效期为【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而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甲乙双方就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第五工业区 A 区 1 号一层，收件人为 黄小燕，联系电话为 18820170277；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东莞市麻涌镇广麻大道 126 号 93 号楼，收件人为 杨谷武，联系电话为 18173098895；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的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6、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

业务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邮 箱：



联系电话：

传 真：

邮 箱：

客服热线：400-830-8631

附件一：

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
第 () 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年预计量(吨)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单价	付款方
1	废碱	900-354-35	500	桶装、槽车	处置	内部结算价	甲方
2	废酸	900-300-34	1000	桶装、槽车	处置	内部结算价	甲方
3	表面处理废液	336-064-17	1500	桶装、槽车	利用	内部结算价	甲方
备注	1、结算方式 双方根据交接工业废物(液)时填写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数量及报价单的单价进行核算并制定对账单,工业废物(液)经双方(上月)对账核对无误后,应收款方开具财务发票并提供给应付款方;应付款方收到财务发票后,应在15日内向收款方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支付上月的各项费用,并将转账单传真给收款方确认。①以上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②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2、以上报价包含运输费用,当甲方需要收运时,提前五天通知乙方。 3、请将各废物分开存放,如有桶装废液请贴上标签做好标识,并按照《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分类及标志等,谢谢合作! 4、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需向外提供! 5、此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签署的《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DJE-2022-2333-16】)的附件,本报价单与《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报价单约定为准。本报价单未涉及事宜,遵照双方签署的《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执行。						

客户名称(全称):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表单编号: DJE-RE(QP-01-006)-001 (A/O)

附件二:

废物清单

经协议,双方确定废物种类及数量如下: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编号	年预计量(吨/年)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废碱	900-354-35	500	桶装、槽车	处置
2	废酸	900-300-34	1000	桶装、槽车	处置
3	表面处理废液	336-064-17	1500	桶装、槽车	利用

客户名称(全称):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表单编号: DJE-RE(QP-01-006)-001 (A/O)

 **东江环保**
Dongjiang Environment

DJ-ZSZY-BG-58

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DJE-2022-2333-28
乙方： GFN-WF-2301-039

甲方： 深圳市宝安区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第五工业区 A 区 1 号一层

乙方：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四会市罗源镇罗源工业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一家具有处理工业废物资质的合法企业，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产生的工业废物（转移废物明细详见附件 1），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处理处置事宜，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甲方合同义务：

（一）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分开存放，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袋装、桶装工业废物应按照工业废物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的要求贴上标签。

（二）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集中摆放，并负责装车。

（三）如有跨省转移的，甲方应在跨省转移手续完成后提前 7 天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废物（液）的数量等，并协助乙方确定废物的收运计划。

第二条、乙方合同义务：

（一）乙方在合同的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持有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二）如有跨省转移的，乙方负责办理危险废物跨省转移手续，并协助甲方办理转移方跨省转移手续。

（三）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工业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四）乙方自备运输车辆，使用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且经相关部门备案的车辆，按双方商谈的计划定期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五）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内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第三条、转移数量

工业废物转移明细表：甲方按实际计划委托乙方处置工业废物，具体以实际转移量为准，详见附件一。

第四条、工业废物的计量

甲方进厂危废结算数量以甲方过磅为准，包装物如不返还按双方约定的标准扣除。若双方磅差超

 **东江环保**
Dongjiang Environment

DJ-ZSZY-BG-58

过 3%，以甲乙双方过磅数量平均值为准。

第五条、工业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一、甲、乙双方交接工业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

二、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工业废物在装车前责任由甲方承担；工业废物装上车后包括运输途中所发生的意外或事故均由乙方承担。

三、为保证工业废物合法合规处置，工业废物到达乙方厂区需拍摄入厂视频及卸货视频发给甲方存档。

第六条、合同费用的结算

一、结算依据：根据双方确认的联单数据，并按照合同附件 2 的《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的结算标准核算。

二、结算方式：按甲、乙双方确认的联单数据予以对账结算，对账单经双方确认并签字盖章。乙方开具 6% 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提供给甲方，甲方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应在 30 日内向乙方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支付上月的各项费用。

乙方收款账号：

-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 纳税人识别号：【914412847665669483】
- 乙方收款地址、电话：【四会市罗源镇罗源工业园 0758-3739618】
- 乙方收款开户行及账号：【农行四会市支行营业部 44-650001040009236】

第七条、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间内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说明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征得合同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合同双方或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争议败诉方承担与争议有关的诉讼费、调查费、公证费、律师费及守约方实现债权的其它费用等，除非人民法院另有判决。

甲乙双方就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文书后果作如下约定：

-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第五工业区 A 区 1 号
-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四会市罗源镇罗源工业园
-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通过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九条、合同的违约责任

- 一、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
- 二、甲乙双方约定收运时间并双方确认后（电话或微信等方式确认），乙方于五个工作日内到达双方认可的指定装车作业区进行收运。
- 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转委托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 四、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第十条、合同其他事宜

- 一、乙方应对甲方工业废物所拥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进行保密。
- 二、本协议有效期从 2023 年 1 月 01 日起至 2023 年 04 月 30 日止。
- 三、未尽及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四、本协议一式 肆份，双方各持贰份。
- 五、本合同经甲方和乙方加盖公章或业务（合同）专用章方可正式生效，未经甲方和乙方加盖公章或业务（合同）专用章的合同，甲方或乙方不承认合同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收运联系人：

联系电话：13829415407

传 真：

乙方盖章

收运联系人：

联系电话：合同专用章

传 真：

附件 1:

转移废物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年预计量 (吨)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表面处理污泥	336-063-17	1000	袋装	利用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附件 2.

废物处理处置价格报价单

甲方：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交由乙方进行安全处置，并按以下报价单支付乙方废物处理费。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年预计量（吨）	含税单价（元/吨）	付款方
1	表面处理污泥	335-063-17	1000	1200	甲方
备注 1、付款方式：月结，以实际产生的收运量为计算依据。 2、此报价为含税价，开具 6% 增值税专用发票；含运输费，乙方负责运输。 3、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需向外提供！ 4、有效期为 2023 年 1 月 01 日 — 2023 年 04 月 30 日 5、后续新增废物，将另外做价格协议进行补充，如遇市场行情波动较大的，双方可协商重新启动议价机制。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附件 3

廉洁自律告知书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很荣幸能与贵司建立/保持业务合作伙伴关系，我公司历来倡导依法经营、按章办事、廉洁从业、履行职责、诚实守信的经营风气，为了更好地维护我双方的合作关系，强化对经营活动的纪律约束，规范从业人员行为，现将我公司的有关规定及主张函告贵方，望协助并监督执行：

一、严禁我公司人员有以下行为：

- 1、严禁利用职权在经营活动中谋取个人私利，损害本公司利益；
- 2、严禁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通过同业经营或关联交易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
- 3、严禁利用企业的商业秘密、知识产权、业务渠道为本人或者他人从事牟利活动；
- 4、严禁在经营活动中索取、收受任何形式的回扣、手续费、佣金、礼金、感谢费、各种有价证券等；

5、严禁在经营活动中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务的宴请、旅游和其它高消费娱乐活动。

二、贵方不可以有以下行为：

- 1、不可以向我公司人员行贿、变相行贿以及假借本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 2、不可以向我公司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及其他支付凭证；
- 3、不可以为我公司人员提供任何方式的高消费娱乐活动；
- 4、不可以为我公司人员在贵方入股、参股、兼职以及为其个人牟利提供便利。

以上规定的执行希望得到贵方的支持和配合，若我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在经营活动中有不廉洁以及不正当的情形发生，请贵方主动告知我们，我司将严肃查处，决不姑息；触犯国家法律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如贵方人员违反本规定，我公司有权中止或取消与贵方的合作，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贵方负责。

让我们为建立健康、公平的商业秩序和实现双赢而共同努力！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30.10.10

年 月 日

东江环保
Dongjia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合同号: DJE-2022-2333-25

甲方: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第五工业区A区1号一层

乙方: 惠州塔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龙门县平陵镇晨光村动旗岭金龙大道边(塔牌水泥厂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物, 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 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一家具有处理工业废物资质的合法企业, 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产生的工业废物(转移废物明细详见附件1), 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处理处置事宜, 经友好协商, 自愿达成如下条款, 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方合同义务

(一) 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分并存放, 做好标记标识, 不可混入其他杂物, 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袋装、散装工业废物应按照工业废物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的要求贴上标签。

(二) 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集中摆放, 并负责装车。

(三) 如有跨省转移的, 甲方应在跨省转移手续完成后提前7天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废物(液)的数量等, 并协助乙方确定废物的收运计划。

第二条 乙方合同义务

(一) 乙方在合同的存续期间内, 必须保证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二) 甲乙双方确定收运时间后(电话或微信等方式确认), 乙方于五个工作日内到达双方认可的指定装车作业区进行收运。

(三) 如有跨省转移的, 乙方负责办理危险废物跨省转移手续, 并协助甲方办理转移方跨省转移手续, 保证在甲方限定时间内完成。

(四) 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 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工业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 并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 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五) 乙方自备运输车辆, 使用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且经相关部门备案的车辆, 按双方商谈的计划定期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 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六) 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 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 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内清理干净, 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东江环保
Dongjia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I-ZSZY-BG-58

第三条 工业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一) 工业废物转移的种类及数量详见本合同附件1《转移废物明细表》, 结算时以实际转移量为准。结算数量以甲方过磅为准, 包装物如不返还按双方约定的标准扣除。若双方磅差超过3%, 以甲乙双方过磅数量平均值为准。

(二) 甲、乙双方交接工业废物时, 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 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

(三)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 工业废物在装车前责任由甲方承担; 工业废物装上车后包括运输途中所发生的意外或事故均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合同费用的结算

(一) 结算依据: 每月双方根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本合同附件2《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的价格制定对账单, 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 乙方开具对账单金额6%增值税专用发票, 甲方收到合格发票后, 在30日内以银行汇款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上月的服务费用。

(二)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 【惠州塔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324MA4W83A76K】

3) 乙方收款地址、电话: 【龙门县平陵镇晨光村动旗岭金龙大道边(塔牌水泥厂内) 0752-7306693】

4) 乙方收款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门县支行 44248001040044224】

第五条 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间内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 不能履行本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三日内, 向对方说明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征得合同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后, 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 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

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 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争议败诉方承担与争议有关的诉讼费、调查费、公证费、律师费及守约方实现债权的其它费用等, 除非人民法院另有判决。

甲乙双方就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1)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第五工业区A区1号一层,

收件人为：黄小燕，联系电话为：18820170277。

2)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龙门县平陵镇晨光村动旗岭金龙大道边(塔牌水泥厂内)

3)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七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一)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

(二)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合同项下义务转委托给其他第三方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三) 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第八条 合同其他事宜

(一) 乙方应对甲方工业废物所拥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进行保密。

(二) 本协议有效期限从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 未尽及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

(五) 本合同经甲方和乙方加盖公章或业务（合同）专用章方可正式生效。未经甲方和乙方加盖公章或业务（合同）专用章的合同，甲方或乙方不承认合同法律效力。

附件：

附件 1《转移废物明细表》

附件 2《废物处理处置价格报价单》

附件 3《廉洁自律告知书》

【以下无正文，仅供合同签署】

甲方盖章

收运联系人：周朝霞

联系电话：15820415497

传 真：

乙方盖章

收运联系人：周朝霞

联系电话：13925112210

传 真：

附件 1:

转移废物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年预计量 (吨)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表面处理污泥	336-064-17	10000	袋装	处置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附件 2.

废物处理处置价格报价单

甲方：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惠州塔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交由乙方进行安全处置，并按以下报价单支付乙方废物处理费。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年预计量（吨）	含税单价（元/吨）	付款方
1	表面处理污泥	336-064-17	10000	750	甲方
备注	1、付款方式：月结，以实际产生的收运量为计算依据。 2、此报价为含税价，开具 6%增值税专用发票；含运输费，乙方负责运输。 3、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需向外提供！ 4、有效期为 2022 年 12 月 1 日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后续新增废物，将另外做价格协议进行补充，如遇市场行情波动较大的，双方可协商重新启动议价机制。 6、水泥窑协同处置对铬、硫等元素含量比较敏感，每批次危险废物中铬含量<3000mg/kg，硫按三氧化硫计<20%，氯离子<1%。如以上元素超标，乙方有权停止收运，并且甲方需按照铬每增加 5000mg/kg 增加处置单价 100 元/吨向乙方支付额外处置费。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附件 3:

廉洁自律告知书

惠州塔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很荣幸能与贵司建立/保持业务合作伙伴关系，我公司历来倡导依法经营，按章办事，廉洁从业，履行职责，诚实守信的经营风气，为了更好地维护我双方的合作关系，强化对经营活动的纪律约束，规范从业人员行为，现将我公司的有关规定及主张函告贵方，望协助并监督执行：

一、严禁我公司人员有以下行为：

1. 严禁利用职权在经营活动中谋取个人私利，损害本公司利益；
2. 严禁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通过同业经营或关联交易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
3. 严禁利用企业的商业秘密、知识产权、内幕信息等为本人或者他人从事牟利活动；
4. 严禁在经营活动中索取、收受任何形式的回扣、手续费、佣金、礼金、感谢费、各种有价证券等；

5. 严禁在经营活动中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务的宴请、旅游和其它高消费娱乐活动。

二、贵方不可以有以下行为：

1. 不可以向我公司人员行贿、变相行贿以及报销本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2. 不可以向我公司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及其他支付凭证；
3. 不可以为我公司人员提供任何方式的高消费娱乐活动；
4. 不可以为我公司人员在贵方入股、参股、兼职以及为其个人牟利提供便利。

以上规定的执行希望得到贵方的支持和配合，若我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在经营活动中有不廉洁以及不正当的情形发生，请贵方主动告知我们，我司将严肃处理，决不姑息；触犯国家法律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如贵方人员违反本规定，我公司有权中止或取消与贵方的合作，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贵方负责。

让我们为建立健康、公平的商业秩序和实现双赢而共同努力！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DJ-ZSZY-BG-58

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合同号: DJE-2022-2333-28

甲方: 深圳市宝安区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第五工业区A区1号一层

乙方: 南宁红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南宁市武鸣区宁武镇国防公路东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物, 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 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一家具有处理工业废物资质的合法企业, 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产生的工业废物(转移废物明细详见附件1)。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处理处置事宜, 经友好协商, 自愿达成如下条款, 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方合同义务

(一) 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分开存放, 做好标记标识, 不可混入其他杂物, 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装袋、桶装工业废物应按照工业废物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的要求贴上标签。

(二) 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集中摆放, 并负责装车。

(三) 如有跨省转移的, 甲方应在跨省转移手续完成后提前7天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废物(液)的数量等, 并协助乙方确定废物的收运计划。

第二条 乙方合同义务

(一) 乙方在合同的存续期间内, 必须保证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二) 甲乙双方确定收运时间后(电话或微信等方式确认), 乙方于五个工作日内到达双方认可的指定装车作业区进行收运。

(三) 如有跨省转移的, 乙方负责办理危险废物跨省转移手续, 并协助甲方办理转移跨省转移手续, 保证在甲方限定时间内完成。

(四) 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 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工业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 并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 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五) 乙方自备运输车辆, 使用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且经相关部门备案的车辆, 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定期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 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六) 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 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 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内清理干净, 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第三条 工业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2/6

DJ-ZSZY-BG-58

(一) 工业废物转移的种类及数量详见本合同附件1《转移废物明细表》, 结算时以实际转移量为准, 结算数量以甲方过磅为准, 包装物如不返还按双方约定的标准扣除。若双方磅差超过3%, 以甲乙双方过磅数量平均值为准。

(二) 甲、乙双方交接工业废物时, 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 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

(三)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 工业废物在装车前责任由甲方承担; 工业废物装上车后包括运输途中所发生的意外或事故均由乙方承担。

(四) 为保证工业废物合法合规处置, 工业废物到达乙方厂区需拍摄入厂视频及卸货视频发给甲方存档。

第四条 合同费用的结算

(一) 结算依据: 每月双方根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本合同附件2《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的价格制定对账单, 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 乙方开具对账单额6%增值税专用发票, 甲方收到合格发票后, 在30日内以银行汇款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上月服务费用。

(二)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 【南宁红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纳税人识别号: 【914501223307697521】
- 乙方收款地址、电话: 【南宁市武鸣区宁武镇国防公路东面 0771-6027499】
- 乙方收款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武鸣支行: 613273177614】

第五条 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间内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 不能履行本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 向对方说明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 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征得合同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后, 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 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 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争议败诉方承担与争议有关的诉讼费、调查费、公证费、律师费及守约方实现债权的其它费用等, 除非人民法院另有判决。

甲乙双方就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1)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第五工业区A区1号一层

2/6

(深圳宝安东江环保)

2)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南宁市武鸣区宁武镇国防公路东面（南宁红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七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一)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

(二)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合同项下义务转委托给其他第三方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三) 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第八条 合同其他事宜

(一) 乙方应对甲方工业废物所拥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进行保密。

(二) 本协议有效期从2023年1月5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止。

(三) 未尽及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协议一式 陆份，双方各持贰份，跨省转移报批贰份。

(五) 本合同经甲方和乙方加盖公章或业务（合同）专用章方可正式生效。未经甲方和乙方加盖公章或业务（合同）专用章的合同，甲方或乙方不承认合同法律效力。

附件：

附件1《转移废物明细表》

附件2《废物处理处置价格报价单》

附件3《廉洁自律告知书》

【以下无正文，仅供合同签署】

甲方盖章：

收运联系人：邱加

联系电话：15820113407

传 真：_____

乙方盖章：

收运联系人：林茂旋

联系电话：13788713135

传 真：_____

附件 1:

转移废物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年预计量（吨）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表面处理污泥（含铜）	HW17 336-058-17	500	吨袋	水泥窑共处置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DJ-ZSZY-BG-58

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甲方合同号: DJE-2022-2333-27

乙方合同号: FUGNK-SCKS-2023-006

甲方: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第五工业区A区1号一层

乙方: 防城港市诺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市辖区思阳镇计怀村1号(华润水泥厂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一家具有处理工业废物资质的合法企业,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产生的工业废物(转移废物明细详见附件1),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处理处置事宜,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方合同义务

(一)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分开存放,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确保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袋装、桶装工业废物应按照工业废物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的要求贴上标签。

(二)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集中摆放,并负责装车。

(三)如有跨省转移的,甲方应在跨省转移手续完成后提前7天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废物(液)的数量等,并协助乙方确定废物的收运计划。

第二条 乙方合同义务

(一)乙方在合同的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持有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二)甲乙双方确定收运时间后(电话或微信等方式确认),乙方于五个工作日内到达双方认可的指定装车作业区进行收运。

(三)如有跨省转移的,乙方负责办理危险废物跨省转移手续,并协助甲方办理转移方跨省转移手续,保证在甲方限定时间内完成。

(四)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工业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五)乙方自备运输车辆,使用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且经相关部门备案的车辆,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定期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六)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内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第三条 工业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6



DJ-ZSZY-BG-58

(一)工业废物转移的种类及数量详见本合同附件1《转移废物明细表》,结算时以实际转移量为准。结算数量以甲方过磅为准,包装物如不返还按双方约定的标准扣除。若双方磅差超过3%,以甲乙双方过磅数量平均值为准。

(二)甲、乙双方交接工业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

(三)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工业废物在装车前责任由甲方承担;工业废物装上车后包括运输途中所发生的意外或事故均由乙方承担。

(四)为保证工业废物合法合规处置,工业废物到达乙方厂区需拍摄入厂视频及卸货视频发给甲方存档。

第四条 合同费用的结算

(一)结算依据:每月双方根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本合同附件2《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的价格制定对账单,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乙方开具对账单金额6%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合格发票后,在30日内以银行汇款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上月的服务费用。

(二)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1)乙方收款单位名称:【防城港市诺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纳税人识别号:【91450621MA5NCDA28Q】

3)乙方收款地址、电话:【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市辖区思阳镇计怀村1号(华润水泥厂内)】

4)乙方收款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思县支行 20772101040018154】

第五条 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间内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说明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征得合同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争议败诉方承担与争议有关的诉讼费、调查费、公证费、律师费及守约方实现债权的其它费用等,除非人民法院另有判决。

甲乙双方就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2/6

- 1)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第五工业区A区1号一层
- 2)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市辖区思阳镇计怀村1号（华润水泥厂内）
- 3)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七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 (一)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
- (二)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合同项下义务转委托给其他第三方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 (三) 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第八条 合同其他事宜

- (一) 乙方应对甲方工业废物所拥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进行保密。
- (二) 本协议有效期从2023年01月05日起至2023年06月30日止。
- (三) 未尽及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四) 本协议一式 陆份，双方各持贰份，跨省转移报批贰份。
- (五) 本合同经甲方和乙方加盖公章或业务（合同）专用章方可正式生效。未经甲方和乙方加盖公章或业务（合同）专用章的合同，甲方或乙方不承认合同法律效力。

附件：

- 附件1《转移废物明细表》
附件2《废物处理处置价格报价单》
附件3《廉洁自律告知书》

【以下无正文，仅供合同签署】

甲方盖章

收运联系人： 邱鹏
联系电话： 15820415407
传 真： _____

乙方盖章

收运联系人： 李海滨
联系电话： 15322795959
传 真： _____

附件 1:

转移废物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年预计量 (吨)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表面处理污泥 (含铜)	336-062-17	1500	袋装	水泥窑协同 处置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附件 2.

废物处理处置价格报价单

甲方：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防城港市诺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交由乙方进行安全处置，并按以下报价单支付乙方废物处理费。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年预计量（吨）	含税单价（元/吨）	付款方
1	表面处理污泥（含铜）	336-062-17	1500	800	甲方
备注	1、付款方式：月结，以实际产生的收运量为计算依据。 2、此报价为含税价，开具 6%增值税专用发票；含运输费，乙方负责运输。 3、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需向外提供！ 4、有效期为 2023 年 01 月 05 日 — 2023 年 06 月 30 日 5、后续新增废物，将另外做价格协议进行补充，如遇市场行情波动较大的，双方可协商重新启动议价机制。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附件

廉洁自律告知书

防城港市诺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很荣幸能与贵司建立/保持业务合作伙伴关系，我公司历来倡导依法经营，按章办事，廉洁从业、履行职责。诚实守信的经营风气，为了更好地维护贵我双方的合作关系，强化对经营活动的纪律约束，规范从业人员行为，现将我公司的有关规定及主张函告贵方，望协助并监督执行：

一、严禁我公司人员有以下行为：

- 1、严禁利用职权在经营活动中谋取个人私利，损害本公司利益；
- 2、严禁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通过同业经营或关联交易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
- 3、严禁利用企业的商业秘密、知识产权、业务渠道为本人或者他人从事牟利活动；
- 4、严禁在经营活动中索取、收受任何形式的回扣、手续费、佣金、礼金、感谢费、各种有价证券等；

5、严禁在经营活动中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务的宴请、旅游和其它高消费娱乐活动。

二、贵方不可以有以下行为：

- 1、不可以向我公司人员行贿、变相行贿以及报销本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 2、不可以向我公司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及其他支付凭证；
- 3、不可以为我公司人员提供任何方式的高消费娱乐活动；
- 4、不可以为我公司人员在贵方入股、参股、兼职以及为其个人牟利提供便利。

以上规定的执行希望得到贵方的支持和配合，若我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在经营活动中有不廉洁以及不正当的情形发生，请贵方主动告知我们，我司将严肃查处，决不姑息；触犯国家法律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如贵方人员违反本规定，我公司有权中止或取消与贵方的合作，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贵方负责。

让我们为建立健康、公平的商业秩序和实现双赢而努力！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3 年 01 月 05 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3 年 01 月 05 日





公司周边大气风险受体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距项目 方位	距离 (m)	性质	影响 人数	敏感 项目	事故联系方式
1			900		500		0755-89504000
2			1000		600		0755-84712662
3			1300		1300		0755-82345674
4			1600		1000		0755-89608005
5			1800		700		0755-89586999
6			2200		600		0755-28892304
7			2200		1200		0755-28357860
8			2300		1100		0755-35756897
9			2300		800		0755-28194111
10			2600		1600		0755-86545634
11			2900		800		0755-84822333
12			2900		900		0755-33286899
13			2900		800		0755-28194111
14			3500		1800		0755-84236574
15			3600		1700		0755-89586999
16			3600		1500		0755-89506934
17			3700		1700		0755-81718000
18			3700		1900		0755-28190525
19			3700		600		0755-28780808
20			3900		700		0755-26988644
21			3900		900		0755-54556415
22			3900		1300		0755-12165456
23			3900		1100		0755-87894561
24			4000		1800		0755-15648788
25			4300		900		0755-46578945
26			4400		1300		0755-89755455
27			4400		1100		0755-89784151
28			4600		600		0755-68798451
29			4700		400		0755-87846547
30			4800		800		0755-48456156
31			4900		1600		0755-84465498
32			4900		1100		0755-16574894
33			4900		1200		0755-846515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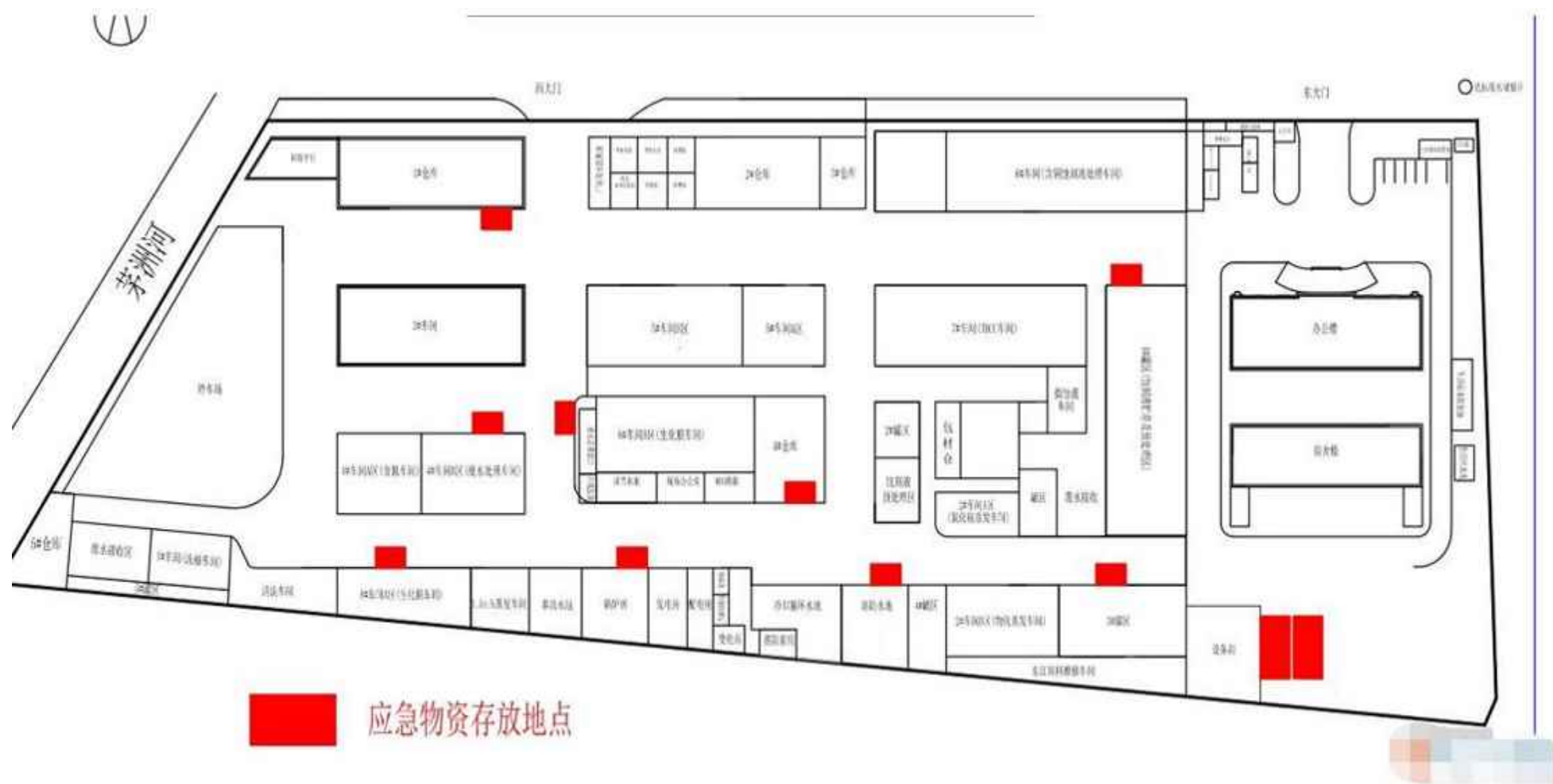
34			4900	1900		0755-79454156
----	--	--	------	------	--	---------------

公司周边水环境风险受体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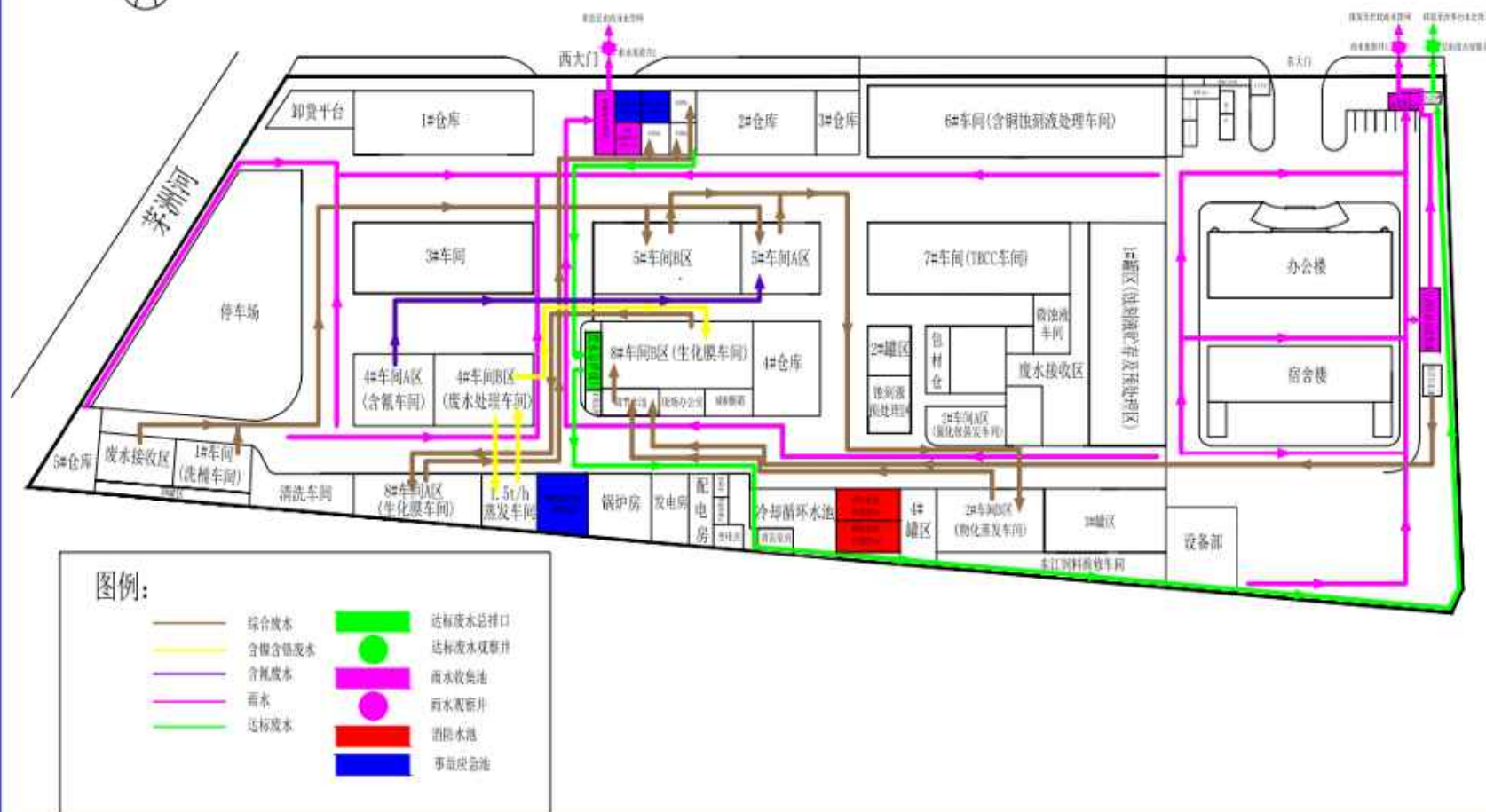
			m				
1			200		—		12369
2			4400		—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雨水、污水管网及应急设施分布图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厂区平面布置图

